目 录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1）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日程安排 （2）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5）

竹山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王丽媛（6）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

决议 （22）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毛昌盛（23）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32）

竹山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余 龙（33）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

决议 （42）

竹山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侯小丽（43）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竹山县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51）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竹山县2022年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3年计划草案的审查报告 刘甲华（52）

竹山县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3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刘忠志（54）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竹山县2022年财政预算执

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64）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竹山县2022年财

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刘甲华（65）

竹山县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吕文东（67）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

代表议案和意见建议的审查报告 朱德彬（86）

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及2022年“代表行动”意见建议办理

情况的报告 贺 昕（88）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报告 （93）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工作报告 （99）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报告 （103）

陈建平同志在县十九届人大第二次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107）

中共竹山县委关于成立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党委的通知 （112）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114）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和大会执行主席名单 （115）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116）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117）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

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名情况的说明 刘 专（119）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办法 （121）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代表联合提出县人大常委会

委员候选人截止时间的决定 （124）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正

式候选人名单 （125）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126）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财政经济委员会、监察和司

法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127）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

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表决办法 （128）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大会议案的若干规定 （129）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质询案的若干规定 （130）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提出议案、质询案截止时间

的决定 （131）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和各项决议决定的表决办法 （132）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邀请、列席人员名单（80人） （133）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136）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 议 程

## （2022年12月27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1.听取和审查竹山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听取和审查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3.听取和审查竹山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4.听取和审查竹山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5.讨论审查竹山县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安排意见（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竹山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6.讨论审查竹山县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竹山县2023年财政预算。

7.补选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8.表决通过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9.书面印发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2022年工作报告。

10.书面印发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及2022年“代表行动”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11.审议通过大会有关决议。

12.其他事项。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 日 程 安 排

## （2022年12月26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 **会议时间及名称** | **地 点** | **议 程** | **主持人** | **参加人员** |
| --- | --- | --- | --- | --- |
| 12月26日︵星期一︶ | 下午 | 15:30前 | 国际大酒店一楼大厅 | 代表报到，领取会议资料。 | 朱德彬 | 全体人大代表、邀请列席人员 |
| 16:30预备会议 | 国际大酒店三楼大会议室 | 1. 表决通过大会议程（草案）；2. 表决通过主席团组成人员和秘书长名单（草案）；3. 刘专同志宣读《中共竹山县委关于成立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临时党委和确定各代表团临时党支部书记的通知》。 | 毛昌盛 | 全体人大代表 |
| 17:00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 国际大酒店三楼5号会议室 | 1. 推选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和大会执行主席；2. 决定大会日程；3. 决定大会副秘书长；4. 确定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5. 决定大会议案和质询案的截止时间；6. 决定大会议案和各项决议、决定的表决办法；7. 听取刘专同志关于县委提名推荐的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县十九届人大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情况说明，表决相关名单（草案）；8. 决定代表联合提出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的截止时间；9. 表决大会选举办法（草案）；10.决定县十九届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表决办法。 | 陈建平 | 主席团成员；材料组、会务组、组织组、议案组负责人列席 |
| 12月27 日︵星期二︶ | 上午 | 08:30大会开幕第一次全体会议 | 国际大酒店三楼大会议室 | 1. 听取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 听取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3. 听取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4. 听取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5. 宣读大会主席团关于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草案），提请代表讨论；6. 宣读大会选举办法（草案），提请代表讨论；7. 宣读代表联合提出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的截止时间；8. 宣读大会议案和质询案的截止时间；9. 宣读大会议案和各项决议、决定的表决办法。 | 陈建平 | 全体人大代表；不是代表的副县级领导；驻竹省市人大代表；全体政协委员 |
| 下午 | 14:30分团会议 | 各代表团讨论点 |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 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 各代表团代表；列席人员 |
| 12月28 日︵星期三︶ | 上午 | 08:30 分团会议 | 各代表团讨论点 | 1. 审议各项工作报告。
2. 组织代表讨论酝酿候选人；

3. 讨论大会选举办法；4. 提名推荐总监票人、监票人。5. 整理提交大会的议案、质询案和代表意见建议。 | 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 各代表团代表；列席人员 |
| 11:00计划预算审查会议 | 组织组办公室 | 对计划、财政工作报告进行初步审查，形成审查报告。 | 刘甲华 |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 |
| 11:00议案审查会 议 | 议案组办公室 | 对代表提出的议案、质询案和意见建议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报告。 | 朱德彬 | 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 |
| 12月28 日︵星期三︶ | 下午 | 14:30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 国际大酒店 三楼5号会议室 | 1. 听取各代表团审议各项工作报告情况汇报；2. 听取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竹山县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3年计划安排意见的审查报告（草案）；3. 听取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竹山县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的审查报告（草案）；4. 听取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大会议案、质询案和代表意见建议的审查报告（草案）；5. 听取大会秘书处关于代表联合提名和酝酿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情况报告，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6. 听取大会秘书处关于推荐监票人情况报告，确定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7. 听取大会秘书处关于代表讨论选举办法情况的报告，修订选举办法。 | 陈建平 | 主席团成员；各报告单位负责人，材料组、组织组、议案组负责人列席 |
| 12月28 日︵星期三︶ | 下午 | 15:30第二次全体会议(选举) | 国际大酒店三楼大会议室 | 1. 表决通过大会选举办法；2. 宣读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选举；3. 宣读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大会表决通过；4. 宣读选举注意事项；5. 投票选举；6. 宣读县十九届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表决办法；7. 宣读县十九届人大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大会表决通过。 | 陈建平 | 全 体人大代表 |
| 16:30主席团第三次会议 | 国际大酒店 三楼5号会议室 | 1. 表决大会各项决议（草案）；2. 总监票人向主席团报告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选举计票结果。 | 陈建平 | 主席团成员；材料组、组织组、议案组负责人列席 |
| 17:00第二次全体会议(闭幕式) | 国际大酒店三楼大会议室 | 1. 总监票人向大会报告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选举计票结果；2. 公布大会主席团公告；3. 听取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大会议案、质询案和代表意见建议的审查报告（草案），大会表决；4. 宣读大会主席团各项决议，大会表决；5. 陈建平同志讲话；6. 举行大会闭幕式。 | 陈建平 | 全体人大代表；不是代表的副县级领导；驻竹省市人大代表 |
| 18:00宪法宣誓仪式 | 国际大酒店 16楼行政会议室 | 举行新当选人员向宪法宣誓仪式。 | 毛昌盛 | 监誓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 |
| 12月29日（星期四） | 国际大酒店 | 早餐后代表返程 |  | 全体代表 |

注：会议日程如需临时调整，授权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决定。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 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22年12月28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县长王丽媛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县人民政府2022年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和工作部署，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2022年，县人民政府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有效应对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新冠肺炎疫情和历史罕见旱情交织叠加等挑战，较好完成了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向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交出了一份满意答卷。

会议指出，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做好全年各项工作意义深远、责任重大。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县人民政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湖北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和十堰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深入实施绿色低碳发展“七大行动”，加快构建“做优县城、做强三区、振兴全域”区域布局和“56513”产业体系，持之以恒抓好基础提升、产业提质、城乡统筹、生态建设、改革创新、民生改善和风险防控等各项工作，建功绿色低碳示范区、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县。

会议号召，全县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市党委、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勇扛发展之责，激发奋进之志，凝聚前行之力，为建设现代美丽幸福新竹山而不懈奋斗！

# 竹山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2022年12月27日在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 县长 王丽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年工作回顾

2022年是本届政府开局之年，也是竹山历史上极具挑战、极不平凡的一年。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有效应对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新冠肺炎疫情和历史罕见旱情交织叠加等挑战，较好完成了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向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交出了一份满意答卷。预计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53亿元，增长1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26.8亿元，增长25%；地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7.9亿元，增长19.7%；固定资产投资189.4亿元，增长1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2亿元，增长6.4%；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34611元、14534元，增长11%和12%。

**一年来，我们始终把项目投资作为第一工程，发展动能不断增强。**谋划补充“十四五”项目647个，在库项目总数达2233个、总投资5055亿元。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项目27个、总投资6.9亿元，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15.07亿元、排名全市第一。28个中长期贷款项目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核，6个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纳入国家投放计划。全年集中开工7批次289个重点项目，其中亿元以上项目66个。城北绿色低碳经济产业园建设顺利实施，绕城一级路、明清隧道、明清水库行洪通道综合治理工程启动建设。鱼岭乡村振兴产业园、宝丰汽配卫浴产业园三期、兴竹茶叶产业园建成投用。实施“6+14”交通重点项目【1】，城关至上庸一级路、潘口河至五房沟一级路、沧浪大桥等工程竣工，柳林竹山垭旅游公路、楼台至城关一级路等开工建设。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长江大保护水生态治理、农村饮水提标升级工程、竹山老街改造等项目加快推进。十巫高速南段、女娲山通用机场、十堰中心城区水资源配置工程等省级重点项目进展顺利。引进重点投资项目50个，招商落地10亿元卫浴五金企业、30亿元贸易企业各1家，均和集团、木林森等中国民营500强企业落户竹山。

**一年来，我们始终把产业培育作为主要抓手，发展质效稳步提升。工业产业竞进提质。**建成省级卫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技术创新研发中心、卫浴五金产品营销展示中心，引进落地卫浴企业总数达84家，实现产值70亿元、税收2.8亿元，获评全省首批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潘口30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全市率先开工建设，天池岭抽水蓄能项目顺利通过预可研审查，与汉江集团签订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项目合作开发协议。松吉电动车三期建成投产，泰璞电子入选全省科创新物种“瞪羚”企业【2】，精密新动力正式在“新三板”挂牌上市，秦巴钡盐入选全省上市后备“金种子”企业。全年新增各类市场主体8344家、增长21%。培育亿元骨干企业32家，新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4家，新增“四上”企业90家、总数达264家。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0家，备案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40家、同比增长252%，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顺利通过评估验收。**农业产业稳步发展。**成立竹山茶叶产业联合会，建设茶文化博物馆，竹山获评全国茶业科技助农示范县域、全省茶叶主产区。辽宁三友、湖北浩伟食用菌全产业链和精深加工项目签约落地，东方希望深沟种猪繁育基地投产运营。**现代服务业实现突破。**“竹山绿松石”成功注册国家公共商标和马德里国际商标，绿松石电商产业园、麻家渡绿松石电商小镇入选省级电商示范基地，湖北省绿松石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竹山绿松石（北京）文化展示体验中心建成投用，抖音电商直播基地线上销售额突破10亿元。开展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太和梅花谷创成国家4A级景区，圣水湖获评省级旅游度假区，九华林舍、五福山水农创产业园、刘家山茶旅融合示范区、西河研学基地等建成运营，竹山成功入选国家级全域森林康养试点建设县。

**一年来，我们始终把城乡融合作为关键环节，发展面貌大为改观。规划体系日益完善。**精准对接全县“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加快县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科学划定“三区三线”【3】，确保重点项目上图落地。启动编制“六镇同城”【4】规划、城北新区概念性规划和县城风貌提升规划，城镇建设、综合交通、全域旅游、矿产资源等专项规划编制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顺利。**县城“北扩”取得重大实质性进展，加快实施潘口、南门、西关等片区综合开发，完成城西窑湾道路、城关废旧物资回收市场等环境整治，改造老旧小区15个，施洋路、民族路、东门街、辕门街等主街区提档升级。实施明清大桥、城区天然气利用、圣心桥改造等工程，打通微循环道路7条，建成口袋公园3个，绿化美化靓化潘口小漩、悬鼓洲等11处城市窗口，新增城市绿地6.5万平方米。实施潘口、麻家渡、宝丰、擂鼓4个乡镇“擦亮小城镇”工程，城关镇莲花村等“村改居”工作进展顺利。**乡村振兴全面提速。**统筹资金7.5亿元，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465个，健全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顺利通过省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国家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全面完成撂荒地整治，新建高标准农田3.2万亩，粮食种植面积增长10.9%。改造低老茶园1万亩、竹林6.91万亩，种植中药材5.36万亩、烟叶2.22万亩，新建、改造油茶基地6000亩，全县农业产业基地面积达130万亩，入选全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单位。新建农村公路290公里、桥梁16座，改造危桥34座，提档升级乡镇客运站4个，新开通城乡公交线路26条，在全市率先实现乡镇和建制村公交全覆盖。新建改造农村输电线路162公里，除险加固病险水库14座，完成1011座农村户厕建设。27个乡村振兴示范村、23个数字乡村试点村、10个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试点村建设顺利推进。

**一年来，我们始终把生态建设作为根本任务，发展底蕴更加深厚。污染防治精准有力。**扎实开展秸秆露天焚烧、建筑施工、道路扬尘、餐饮油烟等专项治理，县域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95%以上，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稳居全市前列。启动苦桃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建立乡镇跨界水质断面监测考核机制，堵河干流水质稳定保持在Ⅱ类以上。邓坪、鱼岭工业园和宝丰汽配卫浴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成投用。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年度整改任务全面完成。**生态保护成效显著。**持续开展全域国土绿化行动，森林覆盖率达70.36%、增速位居省市前列。实施中部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一期）、文峰太和等小流域治理工程，启动得胜施家沟等尾矿库治理，实施矿山生态修复项目14个，完成修复面积41万平方米。堵河源保护区功能区调整方案获国家林草局批准，“双重”工程【5】大巴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落地实施。成功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绿色低碳理念深入人心。**出台《竹山县落实十堰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行动方案》。新增天然气用户4000户，投放共享单车400辆，引进新能源出租车100台，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97%。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建立第三方季度考评奖惩机制，深河乡创成省级生态乡镇，溢水镇获评省级森林城镇。

**一年来，我们始终把保障民生作为主要职责，发展成果普惠共享。社会事业不断进步。**持续加大教育投入，潘口中心小学、明清小学改扩建、南山五福堂鱼岭高级中学等项目启动建设。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竹山一中一本上线突破1000人大关，实现清北名校历史性突破，职教集团入选国家智慧教育平台首批试点，竹山入围省部共建协同创新实验区。县域医共体建设有序推进，县人民医院内科医技楼、县传染病救治中心、县第二人民医院建成投用，创建市级以上重点专科41个。扎实开展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建设麻家渡“十星”文化展览馆，县文化馆获评全国“双服务”【6】先进集体。城关养老服务综合体、锣鼓洞战役烈士陵园和108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完成，1981户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社会保障更加坚实。**城镇新增就业480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2300人，落实大学生留（回）竹1970人，“竹山绿松石工艺师”入选湖北省第四批十大劳务品牌。社会保险和社会救助水平不断提升，五项社保参保人数达76.4万人次，累计为4.9万名困难群众发放救助金1.77亿元。融资3.9亿元，筹集房源1635套，积极解决基本公共服务人员住房难题。实施71个移民后扶项目，帮助近6万移民群众安居乐业。统筹资金2199万元，有效应对持续极端高温干旱天气，保证了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社会治理持续深化。**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第九版防控方案、二十条优化措施和“新十条”措施，织密筑牢了共防共治共享防线。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成立县乡应急管理委员会，设置乡镇应急办、消防救援所。全域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聚焦非煤矿山、城镇燃气等重点领域，排查整改安全隐患739条。推进智慧矿山建设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开展68家企业安全技术、设计复核，本质安全基础不断夯实。完成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3491户，县委县政府机关办公楼避险搬迁，实现“D级危房不住人”目标。聚力打好“保交楼”攻坚战，国际绿松石城、卓尔·竹山客厅项目全面复工复产，821套商品房如期交房，莲花名苑、朝阳小区等一批房地产领域突出矛盾问题有序化解。建成“110+12345”双中心联动平台，启动智慧城市除险保安工程。推进全省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示范县创建，全县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一年来，我们始终把深化改革作为后劲之源，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全面落实中央、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出台270条具体举措，落实退税减税降费2.8亿元。国企改革顺利推进，“1+3+N”架构体系【7】基本形成，兴竹国投资产规模达到300亿元。启动竹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和扩区调区，推行工程项目“联合图审”，实现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八证同发”。深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公开“办事不求人”服务事项2307项，6个先行区试点改革事项获全省通报表扬，“信用承诺制”改革经验全国推广。扎实推进“转改直”【8】改革，完成居民用电改造2094户、用水改造2243户，442户商户用上舒心电、放心水。大力开展“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帮扶活动，制定162项助企纾困政策，解决企业问题诉求184件。组建浙江商会、上海商会，与浙江越城达成交流协作协议，成功举办中国（武汉）绿松石文化学术交流会、全国森林康养基地高质量发展研讨会等重大活动，竹山美誉度和影响力明显提升。

**一年来，我们始终把提高政府效能作为坚强保障，发展合力全面释放。**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始终。持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扎实开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以“小切口”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833件。探索建立“百日工作法”督办系统，实行“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落实机制，营造了大抓落实的浓厚氛围。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严控非必要非刚性支出，“三公”经费下降5%。选优配强政府法律顾问、经济顾问，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推动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进展。高度重视群众诉求和历史遗留矛盾问题解决，克服重重困难，全力推进海丰渔业、女娲天池等重大信访矛盾问题依法有序化解。支持纪检监察、审计依法开展监督，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舆论监督，高质量办结126件人大代表建议和144件政协委员提案。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正风肃纪，积极配合省委巡视工作，高标准完成涉粮问题和开发区专项巡察、统计督察等各级各类反馈问题整改。

与此同时，国防动员和双拥共建深入开展，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机关事务、档案史志、邮政通信、保密、气象、社科、供销、公积金等工作取得了新成绩，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科协、文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新贡献。

各位代表！艰难困苦，玉汝于成。2022年，我们众志成城，克难奋进，以“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坚定不移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财政收支矛盾加重的情况下，实现了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这些成绩的取得，是省、市党委政府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委领导全县人民苦干实干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加强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国家烟草专卖局、北京石景山区、省委宣传部、中国地质大学等13家对口帮扶单位大力支持的结果，是社会各界关心帮助、热情参与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全县人民和广大干部职工，向所有关心、支持竹山改革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各位代表，回首奋斗路，眺望新征程，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发展不够仍然是竹山最大的实际。我们必须高度重视、集中力量补齐新型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水平不高、现代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三产融合进程缓慢的短板，精准解决城乡统筹、生态环保、安全生产、民生保障等方面的问题，严肃整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作风顽疾，牢固树立真抓实干、狠抓落实的鲜明导向，在新征途上担当作为、奋勇前行！

二、2023年工作安排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做好政府工作，意义重大。

**2023年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市、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湖北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和十堰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深入实施绿色低碳发展“七大行动”【9】，加快构建“做优县城、做强三区、振兴全域”区域布局和“56513”产业体系【10】，持之以恒抓好基础提升、产业提质、城乡统筹、生态建设、改革创新、民生改善和风险防控等各项工作，建功绿色低碳示范区、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县。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1%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7%以上；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20%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以上；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10%以上；主要约束性指标控制在省定目标以内。

**推进十项重点工作：一是**加快潘口、天池岭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和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建设；**二是**推进城北绿色低碳经济产业园建设；**三是**启动建设溢水特色产品加工物流产业园；**四是**推进卫浴产业“一公司四平台三中心”建设；**五是**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六是**加快“6+14”交通重点项目建设；**七是**建设智慧城市竹山分中心、竹山县除险保安矩阵式智治中心；**八是**推进绿松石矿产资源配置重组，实现安全化、绿色化、数字化、国有化发展；**九是**办好首届湖北（竹山）卫浴博览会；**十是**推进17个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围绕上述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以下七个方面工作：

**（一）聚焦做强实体经济，培育主导产业新动能**

**1.强力推进绿色工业。**深化省级承接卫浴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组建“一公司四平台三中心”【11】，推进卫浴产业迭代升级，力争新引进企业30家、落地投产企业总数达100家以上，实现产值100亿元，建设鄂西北卫浴五金贸易中心、重要卫浴产业基地。做强绿松石省级重点成长型产业集群，加快矿产资源配置重组，实现安全化、绿色化、数字化、国有化发展，有序推进潘口观山寺、文峰双包寨矿权设置和麻家渡喇叭山矿权盘活，建立健全绿松石价格标准参考体系，加快平台经济本地化进程。全力推进潘口抽水蓄能电站、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建设，争取天池岭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开工。大力招引新能源电池产业关联企业，推动光伏+储能PACK项目落地实施，探索实施氢能源开发项目。加大苏州宝丽迪、上海寰泰科技等对接力度，加快双台新型金属复合材料产业园、溢水钡盐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建设。新增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5家，培植省市级科创“新物种”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和隐形冠军企业20家。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设研发中心、创新创业平台，支持卓尔·中国绿松石小镇创建省级众创空间。加大科技创新政策支持力度，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GDP比重达1%以上。支持经济开发区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积极争创省级创新型县。

**2.提速提质全域旅游。**加快实施《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支持文化旅游创意产品开发，打造文旅康养休闲度假IP，启动智慧旅游应用场景、县游客接待中心建设，支持九华山创建4A级景区。加快柳林竹山垭旅游公路和女娲山、圣水湖等景区公路旅游廊道建设，支持太和梅花谷和九华山建设国家森林康养基地、圣水湖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擦亮国家级全域森林康养试点建设县名片，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3.发展壮大商贸服务业。**巩固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成果，培训农村电商1100人次以上，加快省级数字乡村试点县建设，逐步将竹山打造成辐射范围广、集聚能力强、示范效应明显的区域性电商中心。推进“电商+企业+基地+农户”模式，与字节跳动、阿里巴巴、京东等知名企业开展合作，用好竹山云仓、“832”等平台，组织地方特色、生态有机农产品上线销售，力争全年网上交易额达到40亿元、增长27%。支持研发设计、信息咨询、供应链与冷链物流仓储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促进餐饮住宿、家政服务、文化娱乐等生活性服务业增量提质。

**（二）聚焦扩大有效投资，巩固经济发展新基础**

**1.凝心聚力抓好项目建设。**抢抓国家新一轮扩大有效投资机遇，精准把握政策方向、投资导向，适度超前谋划一批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重大项目。全力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债券资金等支持，力争新入库项目200个、总投资240亿元以上。实施重点项目200个，加快绕城一级路、五房沟至麻家渡一级路、通用机场一级路、楼台至城关一级路、大庙至鄂陕界城门洞省际出口路改扩建等项目建设，积极谋划争取十竹一级路、竹旬高速、合康高铁等重点交通项目。推进建设智慧城市及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香水洞绿色综合产业园、潘口片区综合管网更新改造、乡村振兴产业园、四好农村路提质升级等重点项目，谋划推动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临空产业园建设，确保悬鼓洲至守金店II回220千伏线路工程、高端智能厨卫科技生产等项目建成，完成投资185亿元以上。

**2.竭尽全力开展招商引资。**聚焦卫浴轻工、清洁能源、绿松石、农产品加工、文旅康养五大绿色低碳产业集群，梳理产业链条、绘制产业地图，建立终端产品和关键链条企业库，大力实施点对点精准招商。瞄准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综合运用专班招商、代理招商、以商招商、资本招商等，不断拓宽招商引资渠道。紧盯保利集团、华润集团、九牧卫浴等重点企业，下大力气招大引强，努力在引进头部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行业百强企业上实现新突破。

**3.千方百计挖掘消费潜力。**办好首届湖北（竹山）卫浴博览会和腊梅文化节、绿松石抖音直播大赛等活动，培育城关刘家山、宝丰龙井、擂鼓西河等一批乡村振兴示范研学基地、网红打卡民宿。加快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全面落实住房消费政策，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鼓励家电家具更新换代，繁荣发展“夜间经济”。新建宝丰供销社农批市场，提档升级20个农村综合服务社。深化与均和集团贸易合作，推动中青东佰大宗贸易暨产业运营、中国供销集团商贸综合体等项目落地实施。

**（三）聚焦实施强县工程，塑造城乡建设新面貌**

**1.持续提升城区能级。**围绕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推进城北新区建设，编制城北绿色低碳经济产业园供水供电、排污管网、综合管廊等专项规划，实施园区场坪工程。深入开展县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统筹推进片区综合开发，加快实施智慧停车、十竹天然气长输管线、城区污水管网提档升级等项目。完成南山公园（三期）和19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新增停车位2000个、充电桩60个以上。保持“两违”治理高压态势，全面开展城区广告招牌、空中飞线专项整治行动，加快主街区外立面改造，规范二手车交易市场、活禽市场、建材市场，提升城市品质。用好县城闲置零散地块，实施城市微更新、公共设施微改造、绿化美化微提升，加快竹山老街综合改造、风貌整治，补齐基础设施短板，让城市面子更美、里子更实。推进智慧城市竹山分中心、竹山县除险保安矩阵式智治中心建设，实现“一屏统揽、一网统管”，加快智慧政务、智慧应急、智慧城管、智慧交通等应用场景的开发运用。

**2.突出抓好乡村振兴。**抢抓全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机遇，用好定点帮扶、区域协作等政策，按照3A级景区标准打造17个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落实重点农业产业链链长制，依托竹茶集团、圣水、星梦等重点企业，规范茶产业联合会运行，推动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启动茶园设施化建设三年行动，干茶产量达到8000吨、综合产值45亿元以上，创成全国茶业百强县。加快东方希望“1+N+5”生猪全产业链【12】建设，建成麻家渡涧沟梁、宝丰白沙河、擂鼓广山等育肥基地和溢水饲料加工厂。大力推进农业龙头企业“1135”培育工程【13】，新增亿元企业2家、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5家，带动更多农户融入产业链价值链。加快完善农村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实施双台、竹坪等4个乡镇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新建改造输配电线路135公里，新改建“四好农村路”150公里，建设综合加能站3个，实现5G网络乡镇集镇全覆盖。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扎实推进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健全完善乡村治理体系。

**3.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大力实施“擦亮小城镇”工程，推进“宝麻溢”和核心城区环境综合治理。立足特色块状化发展“一镇一品”、“一业一品”，支持宝丰打造重要卫浴产业基地，溢水建设特色产品加工物流产业园，麻家渡擦亮中国绿松石小镇名片，双台做大新型金属复合新材料产业基地，文峰、上庸、官渡、柳林等建设文旅康养基地。加快推进城北新区和鱼岭、通济沟园区产城融合发展，促进人口向城镇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功能向城镇集成、要素向城镇集约，有序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城镇化率达49%以上。

**（四）聚焦绿色低碳发展，彰显生态建设新作为**

**1.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堵河及其重要支流沿线排污口溯源整治，修复延伸纵横大道污水管网，确保堵河干流水质稳定保持在Ⅱ类以上。启动实施城乡垃圾污水综合治理生态环保PPP项目，健全完善城乡垃圾收集处理运营监管体系，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协同处置和垃圾热解项目。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强化畜禽粪污、农膜及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2.大力实施堵河流域综合治理。**科学编制全县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常态化推进河湖长制工作，扎实开展南水北调水源地“碧水守护”三年行动，实施秦古尖山河、溢水邵家沟、擂鼓西河等小流域治理工程，推进长江大保护水环境治理PPP、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项目建设。严格落实林长制，完成植树造林1万亩、封山育林1.2万亩、退化林修复8.2万亩、林相季相改造10.9万亩，森林覆盖率、蓄积量分别增长0.3%和3%。实施圣水湖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争取圣水湖湿地公园入选国家重要湿地。探索土地整治与多要素综合跨界融合，高标准实施文峰、宝丰全域国土整治和全县耕地开发项目。

**3.加快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制定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探索建立碳汇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指导重点企业参与省级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推进建筑垃圾、绿松石矿渣等大宗固废循环利用，完善废旧汽车、家电回收处理体系。积极响应“以竹代塑”倡议，实施“3+个十百千”工程【14】，加快推进竹产业链建设。大力发展中药材、油茶、林木花卉等林特产业，加强1.1万亩木本油料基地建管，支持双台等乡镇红豆杉种植基地建设。深入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县城建设，积极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和全省“两山”示范县，创建“中国天然氧吧”。

**（五）聚焦深化改革开放，释放跨越赶超新活力**

**1.深入推进重点改革。**实施国企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壮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规模，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力争国有企业资产总规模达到500亿元以上、兴竹国投通过AA信用等级认证。落实“亩产论英雄”评价制度，全面推行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推动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做大做强产业基金、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供应链公司，探索以资源换资源、以资源换产业的项目投资合作开发模式。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拓展增收节支渠道，完善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2.持续创优营商环境。**坚持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双中心”【15】，做实“一个窗口”，加快推进县乡政务服务标准化、智慧化，打造“生活保姆”、“事业管家”政务服务品牌。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严格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更多领域“一证准营”，大力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全年新增各类市场主体8000家以上。全面落实各项助企惠企政策，深化“双千”【16】服务，强化融资、用地、用工、用能等要素保障，千方百计为企业纾困解难，新培育10亿元领军企业2家、亿元以上骨干企业1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5家、“四上”企业60家以上。

**3.不断提升开放水平。**推动旺恒国际商贸城、兴坤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上庸茶城、鄂西北卫浴五金产品营销中心等专业市场建设运营，实施县冷链物流中心、溢水物流园等项目，争取万吨恒温冷库、集采集配中心项目落地实施。加大外贸企业服务力度，支持富韬、竺山红、嘉麟杰等企业扩产扩能，全年完成外贸出口13亿元。深化与石景山、襄州、越城等帮扶协作单位合作，积极组织县内企业参加各类重大展销、推介活动，拓宽竹山优质产品进入全国市场通道。

**（六）聚焦改善民计民生，催生社会事业新气象**

**1.提高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始终保持为民情怀，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办好民生实事。全面落实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多渠道增加岗位供给。依托县职教集团、县就业训练中心等定点培训机构，开展珠宝玉石设计营销、茶叶生产加工等职业技能培训3000人次以上。加强农村“三留守”人员、困境儿童、残疾对象服务保障，更大力度解决“一老一小”问题。新建城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1个，完成得胜敬老院建设，实施适老化和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400户以上，积极争创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

**2.加快教育强县步伐。**推进教联体改革，创新区域化集团化办学，规划建设明清幼儿园，高标准建成宝丰和秦古第二幼儿园、竹坪中心幼儿园、实验（卓尔）幼儿园省级示范园，完成明清小学、潘口中心小学、南山五福堂鱼岭高级中学建设，新增学位2000个以上，实施县公共实训基地及职教学校扩容工程。加大与郧阳中学、襄阳五中、北京九中等优质教育资源对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3.推进健康竹山建设。**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因时因势优化疫情防控措施，认真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举措。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做实县域医共体，加快县人民医院三级综合医院创建，加强县中医院、妇幼保健院、精神卫生中心等专病专科能力建设，实施乡镇卫生院迁建项目。完成慢性病和心脑血管疾病筛查15万人次以上。打造城市15分钟社区卫生服务圈和农村30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

**4.繁荣文化体育事业。**实施县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上庸古建筑展示利用等项目，完善公共文化设施，打造6个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创成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加快堵河源文化保护传承利用、保护与监测等项目实施，提档升级湿地科普宣教馆，大力开展科普研学活动。建成南山公园智慧健身步道，打造适宜步行、连续畅通的城市慢行系统。实施圣水湖路亚舟钓基地体旅融合项目，精心组织中国舟钓（路亚）公开赛、“亲梅竹马”微型马拉松等赛事活动。积极开展“十星创建30年”系列宣教活动，扎实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争创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

**（七）聚焦统筹发展与安全，开创社会稳定新局面**

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确保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90万亩、产量达20万吨以上。深入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法，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湖北省“二十条铁办法”，狠抓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有序组织矿山企业复工复产。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实施国家气象观测站和气象监测预警中心项目。建立应急指挥、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应用场景协同处置机制，提升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全面推进乡镇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建成宝丰消防应急中心，乡镇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达标率100%。加强乡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推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重拳打击和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八五”普法，积极争创全省第二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一）突出政治建设，铸牢绝对忠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省市县委工作要求，把忠诚担当落实到实际行动上、体现在发展成效上。

**（二）突出效能建设，厚植为民情怀。**准确把握宏观政策和发展形势，善于抓好打基础利长远的重大事项，提高集中精力谋发展能力和为民服务水平。认真践行群众路线，尊重人民首创精神，积极发展基层民主。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持续优化利企便民数字化服务，探索打造智慧化、集成式、掌上办、下沉型政府。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带头厉行节约，把宝贵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

**（三）突出作风建设，强化担当作为。**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健全督查督办机制，实施清单管理，深化“一线工作法”，持续开展“百日工作法”量化督办，着力打造落实闭环，做到人人钉钉子、事事马上办、件件有回音。发扬只争朝夕、夙夜在公的“三拼”精神【17】，坚持干就干最好、当就当先进、争就争一流，凡事走在前、标杆立在先，让敢干事、会干事、干成事的干部，政治上有地位、精神上有荣誉、待遇上得实惠！

**（四）突出法治建设，践行严以用权。**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始终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到政府工作各领域全过程，让每一项行政行为都依法依规、公正透明。坚决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纵深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续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锲而不舍纠治“四风”，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力戒浮躁浮夸，做到靠作风吃饭、拿结果说话、凭实绩交卷。

各位代表，唯有矢志不渝、笃行不怠，方能善作善成、行稳致远。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市党委、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全县人民，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建设现代美丽幸福新竹山而努力奋斗！

**名词解释**

**1.“6+14”交通重点项目：**“6”指242国道城关至上庸段一级路、229省道得胜至罐子口改扩建、346国道潘口河至五房沟一级路、318省道官渡小河至云雾垭改扩建、454省道深河至巨峪段改扩建、沧浪大桥等6个续建交通项目；“14”指城北绿色低碳经济产业园项目（一期）、242国道楼台至城关一级路、女娲山至圣水湖旅游公路、346国道五房沟至麻家渡段改扩建、346国道麻家渡至通用机场道路、282省道洪坪至竹山垭改扩建（洪大路）、大庙集镇至城门洞改扩建、229省道竹山界岭段改扩建、松树岭大桥、环潘口库区旅游公路等10个新建交通项目和竹山擂鼓至陕西旬阳高速公路、346国道竹山城关桥东至溢水五房沟段改扩建、281省道十堰城区至竹山一级路改造、“四好农村路”提质升级等4个“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交通项目。

**2.“瞪羚”企业：**以科技创新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支撑，进入高成长期的中小企业。

**3.三区三线：**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空间，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4.六镇同城：**坚持“规划同编、产业同链、设施同网、服务同享、管理同策”，推进城关、潘口、溢水、麻家渡、宝丰、上庸6个乡镇同城化发展。

**5.“双重”工程：**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6.双服务：**服务农民、服务基层。

**7.“1+3+N”架构体系：**“1”即兴竹国投集团；“3”即竹山城乡集团、基建集团、资投集团三家县管企业；“N”即多家市场实体企业。

**8.转改直：**转供电（水）改为直供电（水）。

**9.绿色低碳发展“七大行动”：**绿色低碳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行动、绿色低碳产业转型升级行动、生态保护修复行动、清洁能源低碳高效利用行动、绿色低碳交通建设行动、绿色低碳城乡建设行动、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全民实践行动。

**10.“56513”产业体系：**壮大轻工、绿松石、农产品加工、清洁能源和文旅康养5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培育6家10亿元以上领军企业、50家亿元以上骨干企业、100家规上工业企业、300家“四上”企业。

**11.一公司四平台三中心：**“一公司”指1家国有控股公司，“四平台”指融资平台、原材料采购平台、销售信息平台、企业服务平台，“三中心”指鄂西北卫浴五金产品营销中心、省级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省级产业技术研发创新中心。

**12.“1+N+5”生猪全产业链：**1个生猪养殖循环产业基地，N个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生猪繁育场，饲料加工、有机肥生产、生猪屠宰、冷链物流、肉制品加工等5个产业链配套项目。

**13.农业龙头企业“1135”培育工程：**重点培育1家国家级、10家省级、30家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总数达到500家以上。

**14.“3+个十百千”工程：**“3”即做好规划编制、冷链仓储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区域公共品牌创建这3项重点工作，“个”即培养若干个龙头企业，“十”即建设10个示范基地，“百”即培育100个市场主体或专业合作社，“千”即培养千名技术骨干，加快推进竹产业全链条建设。

**15.双中心：**竹山政务服务中心和竹山智慧城市运行分中心。

**16.双千：**千名干部进千企，服务产业促发展。

**17.“三拼”精神：**拼命干、拼命跑、拼命争。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 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22年12月28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毛昌盛代表县人大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肯定了县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县人大常委会要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高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对标各级人大工作会议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以高效能监督推动中心任务落实，以高水平决定体现人民共同意志，以高标准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全面推进“四个机关”建设，为“建功绿色低碳示范区、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县”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2022年12月27日在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毛昌盛

各位代表：

受县人大常委会委托，我向大会报告2022年主要工作和2023年重点任务，请予审查。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关键之年，也是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履职开局之年。县人大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扣中心工作，依法履行职责，锐意创新实践，服务发展大局，全年共召开人大常委会会议7次、主任会议13次，开展视察调研30次，审议专项报告30项，提交审议意见9件，作出决议决定5项，圆满完成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既定目标任务，为营造“三个环境”【1】贡献了人大智慧和力量。

一、笃定信仰，忠诚作为，政治立场坚定坚决

**全面管党治党，履行政治责任。**一年来，我们坚持以理论武装培根铸魂、固本清源，系统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及党的创新理论，在学思践悟、细照笃行中，感悟精神伟力、汲取奋进力量，深刻理解“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常态化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持续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切实抓班子、带队伍、正风气，一丝不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省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市委、县委工作安排。

**坚持党的领导，彰显政治担当。**坚定不移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履职全过程、工作各方面，全力维护县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坚持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各类会议、重大活动、重要监督、代表委员补选等，一律事先请示、事后汇报。坚持把党委决策作为讨论重大事项的行动指南，紧扣“深入调研、科学论证、民主审议、慎重决定”四个环节，先后就“八五”普法、通用机场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及时把党委主张转化为全县人民的共同意愿。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严格执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民主审议票决、宪法宣誓制度，一年来，共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95人次，补选市、县人大代表10人，圆满实现党委选人用人意图。

**落实中心任务，体现政治自觉。**我们主动融入全县发展大局，自觉参与“三重一联”、乡村振兴、疫情防控、“共同缔造”等重点工作，为推动竹山高质量发展倾注热情、付出努力。主任会议成员时刻走在前、处处当表率、事事争一流，带头兴产业、育企业、强工业：食用菌产业发展质效稳步提升，抽水蓄能项目快速推进，驻外招商工作成效显著，东方希望“1+N+5”生猪养殖循环体系加快实施，南门棚改拆迁一期工程全面完成，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区成功创建，十巫高速中段（竹山境内）建设圆满收尾、南段建设正式开工。人大机关严格落实包保责任，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社区创文等工作全员上阵、定岗定责，龙王沟村“共同缔造”试点创建工作扎实推进，“实践活动”领办的22件民生实事全部办结，交出了让县委放心、群众认可的履职答卷。县委全力支持和保障人大依法履职，换届伊始就召开县委人大工作会议，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适时批准成立县人大信息中心，充实人员力量、优化队伍结构，为我们精心谋事、用心干事、专心成事提供了更广阔的平台。

二、胸怀大局，实干巧为，服务发展有力有效

**增强监督刚性，靶向问诊营商环境。**我们聚焦营商环境“一号工程”，首次开展专项工作评议。结合2021年营商环境指标评价反馈问题，成立5个工作专班，由主任会议成员牵头，深入有关乡镇、评议部门、市场主体和基层群众，综合采用实地走访、调查问卷、媒体专访、网络征求意见等方式，查问题、挖根源、找症结；经主任会议反复核实、探讨商定，将最初的36条问题锁定为18条，力求“人大之问”客观全面、精准翔实。工作评议会上，测评团成员结合专访影像资料和日常掌握情况，“点对点”开展“问询”，并进行满意度测评；12家单位依次报告工作，“面对面”接受应询并作出整改承诺，“一问一答”中增进了工作的交流与理解，“一诺一评”间彰显了干部的责任与担当。人大监督“始”于问，不“止”于答。会后，我们及时形成评议意见交由部门整改落实，组建专班跟踪督办，构建了发现问题、提出意见、专题交办、跟踪检查、保障落实的监督闭环，确保“评”出真压力，“议”出好环境。各级各部门坚持以控制成本为核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公开“办事不求人”服务事项2307项，“信用承诺制”改革经验全国推介，“拿地即开工”八证同发、“转改直”等20多个重点改革事项被省市通报表扬。

**延伸监督触角，护航经济稳健运行。**我们顺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首次听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督促摸清动态存量、明确权责权属、理顺体制机制，通过严控总量、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提高质量，挖掘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潜力，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聚焦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深入职能部门、龙头企业、在建项目，查税收征管体系建设、查建筑行业惠企政策落实、查职能部门履职尽责，建议强化信息互联互通，建立地方税源监控前置机制，严格落实“建十条”等惠企政策，加大本地企业培植力度，让建筑业更好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深化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更加关注支出预算和政策实施效果，定期听取审议计划预算执行、同级财政审计工作，支持政府保压并举、质效并重，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保障重点民生需求。县政府承接中央、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克服新冠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利因素，全力组织收入，狠抓招商引资，优化财政支出，防范债务风险，主要经济指标稳健增长，县域经济稳的基础更加巩固、进的势头不断积蓄。

**把握监督重点，推动产业提质增效。**我们致力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题调研全县食用菌产业发展情况，全方位摸清产业现状，分析研判发展短板，提出以效益为导向，抓实菌种培育、技术指导等环节，做实精深加工、产品销售、品牌打造等工作，着力补短板、强链条、增效益。经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食用菌产业发展基础不断夯实，超额完成市定目标，辽宁三友、湖北浩伟2家全产业链和精深加工项目落户竹山，文峰皇源、大庙昕航2家企业成功进规，市场活力、带动力、影响力显著增强。《十堰绿松石资源保护条例》的颁布实施，使我县绿松石管护有了“法言法语”。我们第一时间会同有关部门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宣传《条例》，专项检查《条例》贯彻落实情况，以法治力量护航地方特色资源管控有力、开发有序，全力支持市场主体把技术做优、把产品做精、把企业做强、把产业做实。“竹山绿松石”成功注册国家公共商标和马德里国际商标，参展国际商贸会，电商销售额突破10亿元，绿松石产业“名”“利”双收，迎来新的黄金发展期。

三、情系民生，担当有为，百姓福祉普泽普惠

**聚焦民之所需，守护群众安康。**生活安宁、身体健康是群众最基本的生存需求。我们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相继开展《安全生产法》《传染病防治法》执法检查，聚焦水利交通、非煤矿山、农民自建房、天然气等重点领域，超市、车站、产业园区等重要场所，既查体系又查机制，既查隐患又查管理，既找问题也提建议。在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中，主任会议成员示范带头，机关干部全员参与，深入包联乡镇、村居、企业排查安全隐患，督促履行属地管理、行业监管、企业主体“三方责任”。县政府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人管、法治、技防多管齐下，平战结合抓实安全生产、落细常态化疫情防控，提升应急处置和救治能力，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得以最大程度保护，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最大限度减少。

**聚焦民之所盼，呵护美丽家园。**生态宜居、整洁有序的人居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我们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以生态环境高质量为导向，回应群众期盼。围绕打好碧水、蓝天、净土三大保卫战，组织检查《水土保持法》《长江保护法》贯彻执行情况，督促做好治山理水、显山露水文章，拓展“两山”转化路径，推动生态环境改善、产业转型升级、绿色理念深入人心。县政府坚持减污、降碳、扩绿、增长协调推进，结合中央、省市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持续开展全域国土绿化行动，铁腕治理水环境，“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首创即成，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位居全省县级第一，清洁能源、文旅康养等绿色产业扬优成势，“绿水青山”成为百姓“幸福靠山”。围绕“做优县城”目标，把《十堰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贯彻实施引入创文工作，以“法律巡视”推动城市科学化规划、精细化建设、法治化管理。相关部门全面开展城区广告招牌、空中飞线专项整治，广告招牌与城市环境、地方文化、地域特色相得益彰，城市形象和品位持续提升，创文成果人人共享。

**聚焦民之所忧，维护公平正义。**实现公平正义，是坚持人民至上的应有之义。我们密切关注“业教保医”【2】等民生问题，保障民生福祉更加普惠公平：着眼惠民政策精准落地，首次听取监委专项工作报告，推动监察关口前移、监察力量下沉，持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着眼病有良医、学有优教，听取城镇职工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情况报告，调研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协调发展，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督促整改落实，让群众享受更称心的医保服务、更均衡的优质教育；着眼法治公平，专题调研公安交通文明执法，定期了解“两院”工作，跟踪监督省高院拉练检查反馈问题整改进度，及时任命60名人民陪审员，认真受理涉法涉诉信访，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保护群众合法权益。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受理审查6件规范性文件，有效维护了法制统一、政令畅通。

四、践行民主，创新善为，代表工作走深走实

**创优履职服务，增进接地气的广度。**广大代表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中坚力量。我们充分尊重代表、紧紧依靠代表，为代表依法履职创造条件、提供保障。以信息化赋能代表工作，在全市率先开发“实体+网上+掌上”三位一体的“代表履职系统”，实时更新履职动态，全面展示代表风采。持续巩固阵地建设，按照“基础设施标准化、组织管理规范化、活动开展常态化、作用发挥多样化、特色打造品牌化”目标，对3个代表活动室进行提档升级，配合市人大建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引导代表进家入室，宣讲政策理论，调处群众矛盾，解决实际需求，唱响议政督政“好声音”。深化“双联”【3】制度，先后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和视察调研、执法检查、检察听证等活动98人次，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增强代表干事底气。

**做实代表活动，拓展察民情的深度。**组织好、开展好闭会期间活动，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内容。我们按照省市人大安排部署，聚焦“56513”产业发展格局，以“产业强县·代表建功”为主题开展代表行动，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建立分工具体、任务明确、路径清晰的“责任清单”；坚持问题导向，组织四级代表进项目工地、进企业园区、进田间地头，深入调查研究，掌握真实民情，倾听企业诉求，建好“问题清单”；坚持结果导向，针对收集整理的问题，分类研究、反复论证、专题交办，层层推动落实，追问“效果清单”。活动历时半年，1323名代表共收集产业发展、项目建设、营商环境等方面建议202件，形成专题调研报告20余篇，有力推动了企业发展增速、产业提质增效、群众获利增收。《做实“三张清单”、汇聚发展合力》代表行动经验做法被省人大专题推介，得到市人大主要领导签批肯定。此外，在城北绿色低碳经济产业园建设关键时期，我们组织各级代表实地专题视察，为完善项目规划、优化实施方案建言献策，进一步统一发展思想、凝聚广泛共识。

**办好意见建议，提升惠民生的温度。**民主起始于人民意愿的充分表达，落实于人民意愿的有效实现。我们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保障代表权利、维护群众利益的有效抓手，紧盯“办理高质量”，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基层代表、办理单位“三方会审”，通过座谈听、实地督、会议评“三管齐下”，推动办理工作从“就事论事型”向“举一反三型”转变，实现办结率、满意率“双提升”。各承办单位把建议办理纳入重点工作内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责任清晰的办理体系，疏通民生堵点，攻坚民生痛点，治理民生盲点。目前，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和“代表行动”交办的代表建议全部办结，“洪大路”提档升级、老旧小区管理、“城中村”改造等大批急难愁盼问题得到解决，“民生清单”兑现为“幸福账单”。

各位代表，回顾2022年，我们用奋斗定义时间，用行动践行使命，用汗水浇灌收获——

**一年来，我们坚持以法为尊、循法而行、依法而治，发挥人大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强化法律监督职能，依法规范行政权力，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着力促进公正司法，积极推动地方性法规进入执法、融入司法、列入普法，以良法推动发展、保障善治，人大工作始终履职于法、底气十足；**

**一年来，我们坚持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对标新时代人大工作新要求，守正不渝、创新不止，迈出监察监督新步伐，拓展经济监督新领域，开辟“工作评议”监督新途径，构建“闭环”监督新机制，探索“一题多组”调研新方式，人大工作始终实践于行、活力迸发；**

**一年来，我们坚持代民之言、表民之愿、护民之利，立足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丰富和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竹山实践，“线上线下”扩大公民政治参与，决定和任免彰显人民意志，监督维护人民权益，代表履职反映人民呼声，人大工作始终厚植于民、初心如磐。**

人大工作的发展和进步，得益于县委的坚强领导，饱含着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全体人大代表、人大工作者的辛勤付出，离不开“一府一委两院”的积极配合，源自于全县人民以及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县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五、踔厉奋发，务实勤为，勇毅前行再接再厉

2023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建功绿色低碳示范区、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县”的关键之年，人大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跟党委部署、紧扣中心大局、紧贴人民期盼，更高标准定位人大工作，更高起点谋划人大工作，更高水平推进人大工作，为竹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坚定制度自信，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人大工作，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与发挥制度优势相统一，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人民意愿、政府行为，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领导人员，以实际行动体现政治站位和使命担当。围绕“建功绿色低碳示范区、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县”目标，统筹谋划、推进、落实人大工作，做到县委中心工作在哪里、县域发展重心在哪里、重大项目布局在哪里，人大履职就跟进到哪里、人大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人大作用就发挥在哪里。

**依法履职行权，凝心聚力促发展。**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在推动现代化先行的“大场景”中找准履职“小切口”，开展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聚力经济发展高质量，持续监督“十四五”规划实施、“56513”产业体系、国有资产管理、计划预算执行等，支持进一步创优营商环境、壮大经济总量和财政实力，为改革发展夯实物质基础。聚力群众生活高品质，跟踪监督传染病防治、城镇职工医疗保障、高中阶段教育、“微腐败”整治等工作整改落实，推动社会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让发展更有温度。聚力法治建设高水平，开展审议意见办理“回头看”，保障《安全生产法》《水土保持法》《十堰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效落地，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站稳群众立场，倾心为民聚合力。**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载体作用，把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各个环节贯通起来，更好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不断发展和完善人大组织制度、会议制度、议事程序和工作机制，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最大限度吸纳民意、汇聚民智，依法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桥梁纽带”作用，丰富人大常委会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拓展人大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广度和深度，接续开展“代表行动”，依托“线上线下”履职平台，了解和收集社情民意，帮助和解决民情民愿，焕发人民群众主体意识，激发人民群众创造活力，为各项事业发展进步凝聚磅礴力量。

**强化队伍建设，务实重行展风采。**牢牢把握“四个机关”【4】工作定位，内外兼修强素质，转变作风提效能，锻造“政治坚定、尊崇法治、发扬民主、服务人民、运行高效”的人大工作队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严”的主基调和“实”的真作风贯穿人大工作始终，抓好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加强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机关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大力营造求真务实、克难奋进的干事创业氛围。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建强、用活人大宣传平台，讲好人大故事，传播人大声音，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深入人心。全力支持乡镇人大依法履职行权，完善常委会领导、各专工委室分片联系指导乡镇人大工作制度，推动基层人大规范化建设，形成上下联动合力。

各位代表：春华秋实，奋斗以成。崭新发展图景已经铺展，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笃定笃行践初心，同心同力担使命，实干实为尽职责，为竹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再续精彩！

**名词解释**

**1.“三个环境”：**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

**2.“业教保医”：**就业、教育、保险、医疗。

**3.“双联”：**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

**4.“四个机关”：**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 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22年12月28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法院院长余龙所作的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肯定了县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下一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县人民法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坚持党对司法的绝对领导，严格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大力加强队伍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平安竹山、法治竹山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 竹山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2022年12月27日在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 县人民法院院长 余 龙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2年主要工作

2022年，县人民法院在县委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县政府和县政协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为竹山迈向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5513件，审执结5266件，案件综合质效位居全市基层法院前列。

一、围绕中心工作，在服务大局中善作善成

**依法服务全县重点工作。**坚持县委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司法服务保障就跟进到哪里，用司法手段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难题。认真做好涉众型、突发性矛盾化解，对全县矛盾比较突出的不动产办证纠纷、涉诉涉访系列纠纷、重点污染企业关停等案件，及时介入处置，积极妥善化解。依法办理南山五福堂、竹山县第二人民医院、竹山县行知学校等排除妨害案件，确保招商引资和重大民生项目顺利推进。妥善化解西关老街、城北新区等建设项目拆迁纠纷，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加强对朝阳小区、良苑家园等项目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置力度，组成工作专班，协助相关部门妥善处理房屋还建、债务纠纷等问题，促进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充分运用非诉矛盾化解机制，审慎处置重大敏感时期矛盾纠纷，依法协助‎‎‎乡镇党委政府引导意外死亡、医疗纠纷等突发性问题进入司法确认程序，及时有效化解了一批影响较大、涉及人多、群众关切的群体性信访案件，为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

**着力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把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法院“一号工程”，于3月初启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持续深化年”活动，明确重点任务16个，制定41项任务清单，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持续巩固拓展竹山法院涉企案件“一案一评估”【1】全省典型经验，从立案、保全、审理、执行、司法公开和审判管理等各环节提高评估效果，选择最优办案方式。开展“百名干警进百企【2】”活动，实行一个部门、一名法官、一个联络员“一对一”服务企业机制，在通济沟工业园、宝丰卫浴产业园成立职工维权保护站，让更多纠纷在一线解决。开通“涉企案件直通车”服务通道，对涉企案件进行“标红走绿”【3】，坚持调解、立案、送达、审理、执行“五优先”，全年共办理涉企案件1521件，帮助企业执行到位1.7亿元。依法引导“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市场，妥善审理润泽牧业、宏志五金破产案件，化解不良资产2.48亿元。

**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找准人民法院的服务定位，当好“共同缔造”的生力军，把良好的法治环境与群众幸福生活环境一体推进、贯通协同，依法纠治高价婚姻彩礼纠纷、拒不赡养老人等不良习气和失德违法现象，坚持调判结合，维护乡村社会情感和道德纽带，推动自治法治德治有机融合，引导形成文明乡风、淳朴民风。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扎实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户户走到”活动，持续对经济困难当事人落实减免诉讼费政策，积极争取惠农项目和支持帮扶资金，解决群众饮水、医疗、出行等困难17个，多途径、多方式帮助包联村发展壮大。坚持和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大力推进“万人成讼率”【4】工作，让更多矛盾纠纷通过非诉讼方式解决，尽量把矛盾纠纷消灭在萌芽状态，诉前调解结案1567件，全院收案数同比下降20%。积极配合乡镇党委政府实施“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育工程，变“输血”为“造血”。开展法治夜校、法治讲堂、专题讲座30余场次，共同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二、守牢公正司法底线，在依法履职中展现担当

**依法促进平安竹山建设。**受理刑事案件129件，审结110件，判处罪犯139人。全力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审结故意伤害、强奸、盗窃等暴力犯罪和侵财类犯罪案件38件38人。依法推进反腐败工作向纵深发展，细化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办理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等职务犯罪4件。扎实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坚持除恶务尽，运用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依法打击利用上访进行敲诈勒索的违法犯罪行为，对陈柏清涉嫌虚假诉讼罪、诬告陷害罪判处刑罚，形成强大震慑。聚焦电信诈骗、养老骗局等侵害群众权益案件，强化信息共享、线索移交、联合执法机制建设，加大对危害食品药品安全、高空抛物坠物、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惩处力度，审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类型案件7件，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头顶上、钱包里”的安全。认真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依法判处缓刑53人。

**依法促进和谐竹山建设。**受理民商事案件3266件，审结3136件。依法保障民生权益，审结交通事故、人身损害、劳动争议等涉民生案件625件。推进家事审判方式改革，成立家事审判专业化法庭，审结婚姻家庭纠纷案件577件。依法维护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审结合同纠纷案件1342件。坚决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依法对职业放贷行为认定无效，对高息放贷、预先扣息、“利滚利”等不予保护，审结民间借贷案件662件。加强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保护，撑起“法律保护伞”，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5】4份，构筑起反家暴的法律盾牌。注重运用调解手段，妥善处理矛盾纠纷，案件调解撤诉率达到55%。

**依法促进法治竹山建设。**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受理各类行政争议案件27件，审结19件。其中，以驳回诉讼请求方式判决行政机关胜诉3件，原告自愿撤诉结案6件。依法维护行政执法严肃性和执行力，办结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10件。深化司法行政良性互动，邀请党员干部现场旁听庭审，切实提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水平，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依法促进诚信竹山建设。**受理执行案件2151件，执结2001件，帮助胜诉当事人兑现利益2.9亿元。坚持实施“两个一律”“一月两次集中传唤”【6】强制措施，强制传唤418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490人，限制高消费930人次。开展“春雷行动”“冬季风暴”治理欠薪专项执行活动，累计传唤213人、司法拘留12人、集中兑付农民工工资5000余万元，对拖欠民工工资的老赖行为重拳打击，社会一片叫好。着力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信用格局，公开曝光失信老赖信息4期163人，首推执行悬赏令【7】公开悬赏征集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以失信失德的反面事例形成正确的社会导向。认真做好涉及执行工作司法改革任务，加强执行不动产点对点司法查控信息共享网络平台建设，让被执行人财产无处遁形。

三、践行以人为本理念，在为民司法中提升水平

**解纷渠道更加畅通。**进一步优化诉讼服务环境，打造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和多元矛盾化解体系，积极推进“多元调解+速裁”【8】工作机制，有序推动案件繁简分流。简化办案程序，最大限度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减少诉累，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制、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占比89%，个案平均办理时长31天，办案用时在全市基层法院用时最短。大力推进“互联网+诉讼服务”模式，大力推行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电子送达、互联网开庭、法律生效文书证明线上确认等便利诉讼举措，着力解决疫情防控常态化当事人诉讼不便的难题。坚持“指尖诉讼”“云端审判”与线下受理相结合，实现诉讼服务“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一次通办”，网上申请立案745件，远程视频审理案件436件，通过互联网机制解决纠纷758件。

**诉讼方式更加便利。**紧扣新时代人民法庭“三个面向”“三个便于”“三个服务”【9】的功能定位，抢抓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历史机遇，积极争取上级法院和县委政府支持，启动溢水综合人民法庭建设，服务“竹房城镇带”发展需要。围绕竹山“绿水、绿茶、绿松石”三张名片，创建“一庭一品”，做实“绿色文章”，上庸、官渡法庭分别转型为服务旅游主导产业、保护环境资源的特色法庭，得胜法庭突出服务茶叶产业，秦古法庭突出服务绿松石产业。大力开展巡回审判、就地办案，围绕涉农纠纷、职工权益、企业发展新建9个巡回审判点，构建点、线、面司法服务新格局，走通走好司法为民“最后一公里”。

**“法治惠民”水平进一步提升。**开展“走访评”活动，做实做细矛盾大排查、问题大化解、安全大稳控工作。成立52支法治服务小分队，以“乡镇+联系村+服务干警”的网格化模式，协助联系村开展法律服务、矛盾纠纷化解、重点人员管控等工作。深入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和“双报到双报告”活动，全体干警闻令而动、听令而行，有序做好高速路全天候执勤、社区疫情防控、文明创建等工作。积极践行生态司法工作，护航绿色发展，凝聚生态保护合力，审理非法狩猎、滥伐盗伐林木、非法捕捞水产品等各类环境资源类案件14件。积极推进涉法涉诉案件化解力度，化解信访纠纷13件。坚持善意司法，争取20万元司法救助金帮助困难当事人，彰显司法人文关怀。

四、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在从严管党治院中建强队伍

**政治建设筑根基。**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牢记“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的根本属性，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充分利用“三会一课”、周四夜学、“岗位大练兵”等活动强化理论学习，教育引导干警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淬炼永不变色的忠魂。坚定理想信念，自觉把讲政治的要求贯穿司法审判始终，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始终与县委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将法院工作置于县委政府的中心工作中统筹谋划，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从严治警树形象。**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要求。坚持刀刃向内，用自我革命、刮骨疗毒的决心，严格加强队伍管理，强化“六大顽瘴痼疾”【10】整治力度，坚决防止反弹回潮。借助省委巡视、全省法院拉练检查、审务督察工作契机，全面加强法院自身建设，着力打造一支清正廉洁、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的队伍。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的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为审判、执行等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组织和作风纪律保障，有效推进党建工作和审判执行工作双促进、双提升。

**强化监督促公正。**落实落细党风廉政建设管理规定，建立内部人员过问案件记录、谈话提醒制度，拧紧公平正义“安全阀”，严厉抵制违规说情打招呼、干预司法办案等违纪行为，筑牢廉政风险防线。开展司法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全面系统整改全省法院拉练检查反馈问题，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加大对财产保全、审判执行、拍卖鉴定等重要岗位、重点环节的监管，常态化推进审务督查、内部巡察，促进纪律作风不断好转。严格审判质效管理，对案件质量、裁判文书、发回改判案件、涉企案件开展“四项评查”，有效防止办案瑕疵、程序把关不严、违规办案等问题。竹山法院审判管理工作先后在全市、全省进行经验交流。

五、自觉接受各界监督，切实改进人民法院工作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牢固树立监督就是关心，监督就是支持的理念，自觉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贯彻到法院工作各领域各环节。对重大案件、重要事项主动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就全省法院拉练检查整改、法治化营商环境等工作接受人大专项评议和监督检查，邀请人大代表旁听庭审、见证执行，认真办理代表建议，积极回应代表关切。加强人民陪审员工作，新选任人民陪审员60名，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213件。

**认真接受民主监督、监察机关监督和检察机关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民主监督，及时采纳各方面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对职务犯罪案件，积极听取监察机关意见，将“庭审观摩”作为党风廉政宣教月的重要活动内容。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办理群众来信来访，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及时发布司法信息，主动接受舆论监督。加大巡回办案、当庭裁判、公开宣判力度，借助“四大公开平台”【11】促进阳光司法。充分发挥意识形态工作统一思想、凝聚人心的作用，借助案例以案释法，讲好法治故事，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各位代表，2022年，竹山法院用服务大局书写忠诚，用司法为民诠释担当，用公正司法彰显使命，在艰巨考验中交出合格答卷。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县委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县人大的有力监督，离不开县政府的大力支持，离不开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法院向各位领导、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各部门、各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

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具体的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法官队伍年龄老化、结构断层现象严重，青年干警培养力度有待加强；干部队伍素质与司法改革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影响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类型案件逐年增多，案件数量居高不下，“执行难”问题未得到根本解决，审判执行工作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对此，我们将认真剖析原因，切实加以解决。

2023年工作安排

在新的一年，县人民法院的工作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全面落实县委和上级法院工作要求，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努力推动法院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以更高站位确保正确方向。**把服务保障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作为法院和每名干警的首要政治任务，更加自觉地融入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主动服务高质量发展战略，聚焦乡村振兴、产业强县、生态保护等重点工作，不断提供优质高效司法服务。

**二是坚持司法为民，以更实举措回应群众需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推进“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工作，提升法院建设基础短板，发挥人民法庭贴近群众、便民诉讼、服务乡村振兴的作用，通过巡回审判、公开庭审、当庭裁判加强法治宣传，不断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和公正执法满意度。

**三是坚持依法履职，以更大作为服务发展大局。**坚持深化诉源治理积极完善探索非诉解决纠纷机制，切实降低“万人成讼率”，加强对民营经济的服务保障力度，促进市场交易公平，维护发展秩序。继续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推动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建立健全解决执行难工作长效机制。

**四是坚持从严治院，以更严标准锻造法院队伍。**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做到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并举，正风肃纪与建章立制结合，从严管理与关心爱护并重。始终将党风廉政建设和队伍建设当作一项长期性、艰巨性的工作来抓，把立规矩、守规矩作为转作风、树形象的关键点，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可靠、业务精湛、清正廉洁的新时代法院队伍。

**名词解释**

**1.一案一评估：**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机制，对所有涉企案件进行风险预判，从矛盾风险最小、成本最低、效率最快角度出发，选择最优办案方式，防止因执法办案对企业带来不利影响。

**2.百名干警进百企：**选派资深法官与企业建立“一对一”联络机制，就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涉及的法律风险开展专业服务。

**3.标红走绿：**“标红”即在立案审查环节安排专人对涉企案件标记“优先办理”红章；“走绿”即在审理和执行环节走“绿色通道”，实现1日立案流转、7日安排开庭、30日审结、45日执结。

**4.万人成讼率：**以某一地区的常住人口和登记在册的流动人口总数为基数，每一万人当中，法院受理的一审民商事案件数，客观反映了一个地区社会治理效果及社会矛盾的激烈程度。

**5.人身安全保护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人民法院为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特定亲属的人身安全，依照法律规定做出的民事裁定，通过法院、公安、基层政府、村社区等部门合力，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力度。

**6.“两个一律”“一月两次集中传唤”强制措施：**对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每月开展两次集中传唤，进行集中训话和释法，责令限期申报财产，制定履行计划；对拒不申报和不如实申报财产，逃避和规避执行的被执行人一律拘留；对拒绝传唤或接受传唤后仍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一律拘留。

**7.执行悬赏令：**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案件申请执行人同意，对提供财产线索、当事人下落，帮助案件执行到位的举报群众提供一定比例的报酬。

**8.“多元调解+速裁”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解纷机制，切实将非诉化解纠纷机制挺在前面，通过发挥工会、妇联、人民调解等各类组织作用，引导人民群众优先选择诉前调解模式，提升解纷效率和拓宽解纷路径。

**9.“三个面向”“三个便于”“三个服务”：**面向农村、面向基层、面向群众；便于当事人诉讼、便于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工作高效行使审判权、便于人民群众及时感受公平正义；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

**10.六大顽瘴痼疾：**指对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干警违规经商办企业和配偶、子女及配偶违规从事经营活动，违规参股借贷，法官离任后违规从事律师执业、充当司法捐客等违法违纪等六种行为。

**11.四大公开平台：**中国审判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庭审公开网。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 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2022年12月28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侯小丽所作的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肯定了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工作思路和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县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坚持大局为重，坚持人民至上，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建功绿色低碳示范区、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县”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 竹山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2022年12月27日在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侯小丽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也是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一年来，县检察院在县委和市检察院坚强领导、人大依法监督、政府大力支持和政协民主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以“求极致”的精神向着“止于至善”的目标努力，以能动履职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努力为竹山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一、坚持能动履职，以服务大局的高度自觉彰显检察担当

**全面助力平安建设。**受理提请逮捕案件41件62人，批捕27件37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276件365人，提起公诉131件186人。专案办理盗采绿松石、生产安全等社会关注焦点、热点案件，其中办理非法买卖爆炸物盗采绿松石案件5件15人，办理秦岭矿业等重大责任事故案件2件5人，办理非法储存烟花爆竹案件（涉嫌危险作业罪）1件1人。依法严惩盗抢骗、食药环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犯罪行为，办理盗窃案件13件16人，开设赌场案件5件17人，诈骗案件7件7人，破坏生态环境案件10件16人，对陈某向学校非法销售“毒豆芽”案依法起诉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扎实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等专项行动，深入社区、农贸市场、学校、村庄开展系列法治宣传活动300余人次，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6件40人。以一名干警包保一个村的形式开展法治惠民工作，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促进重点人员管控。

**切实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抓好“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专项检察活动，用好办理涉营商案件“绿色通道”，做到优先审查、精准把握、慎重处理，办理各类涉营商案件48件。以创建全市企业合改革规示范单位为契机，根据本县涉企案件实情确定工作着力点，积极探索涉案企业合规检察建议模式，在流程设计上下功夫，制定《企业合规检察建议工作规程》，办理企业合规案件12件，努力打造可供推广和借鉴的竹山样板。结合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对包联企业进行常态化、点对点的帮扶，针对湖北洁菲特卫浴公司反映的融资贷款难问题，多次联系协调相关部门，帮助企业成功申请贷款100万元。

**主动融入社会治理。**着眼于助力创建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县，在依法办理各类案件的同时，更加关注案件中暴露的监管漏洞和矛盾问题，先后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32份，与被建议单位共同推动问题解决。如针对超载中小学生危险驾驶类案件多发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提交情况分析报告，并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4份，在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和大力主导下，多部门联合开展了学生乘车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有效解决了学生乘车问题。认真落实高检院七号、八号检察建议，通过座谈、现场监督、跟踪监督等方式，加大对快递行业安全、企业生产安全的监督力度，推动我县相关问题综合治理。坚持“谁执法、谁普法”，针对多起非法狩猎、非法捕捞等破坏生态环境案件，到案发地开展集中听证，把普法课堂搬到群众身边，让群众知法守法。

二、坚持人民至上，以司法为民的实际行动诠释检察情怀

**落实好新司法政策。**坚持宽严相济、法理情相融的办案理念，将案件矛盾有效化解作为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政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重要内容。特别是在轻伤害、交通肇事等易发生矛盾纠纷的案件中，坚持“小案”不小办，大力发扬“枫桥经验”，将消除双方积怨、实现“事心双解”作为办理案件的关键，办好发生在群众身边的每一个小案，共办理刑事和解案件14件16人。如在陈某故意伤害案中，因100元现金发生肢体冲突，导致贺某尾椎骨折，双方就赔偿问题互不相让，承办人多次与当事人面对面沟通，讲事实、摆证据、明利弊，最终促使双方握手言和、化解心结。同时通过建立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制度、完善案件矛盾评估机制、推进电子手环应用等方式，做到少捕、慎诉、慎押，实现案结事了、定纷止争，办理不捕案件14件25人，不诉案件135件180人，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59人。

**办理好群众的“揪心事”。**严格落实首办负责，压实风险防范责任，持续抓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对首次信访案件、重复信访案件实行领导包案，通过组建专班、上门沟通、与当地职能部门会商化解方案等多种方式，化解信访矛盾，其中领导包案21件，化解信访积案12件。针对群众诉求强烈、矛盾突出的案件，积极到当事人家门口开展公开听证，努力实现明事实、消疑虑、解难题、促和谐的良好效果，全力保障二十大期间信访维稳安全。将国家司法救助作为化解信访风险、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等工作主要方式，重点对因案致贫的妇女儿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开展救助核查，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1件21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1万元。如在罗某某故意伤害案中，被害人何某某因收入不稳定家庭经济困难，犯罪嫌疑人未履行赔偿义务导致其情绪激化，扬言要在二十大期间上访，我们了解情况后，依法对何某某开展司法救助，后何某某息诉罢访。

**呵护好未成年人成长。**围绕助力创建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全面落实未成年人案件特殊制度，先后建立心理矫护、社工参与帮教等机制，开展心理咨询28次，帮扶教育12人，办理附条件不起诉案件9件10人，封存未成年人犯罪记录9次。更加重视未成年被害人保护，通过心理疏导、法律援助、刑事和解、司法救助、就学安置、隐私保护等方式，促使未成年被害人走出阴霾、健康成长。如在操某某案件中，办案检察官先后6次深入案发地，多方式与当事人沟通，化解双方矛盾，并积极帮助解决未成年被害人异地上学问题。积极推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化建设，针对父母教育监督不力问题，发出督促监护令16份；依托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开展校园普法教育46次；大力宣传强制报告制度，对3名积极报告人员，建议相关单位及时给予表彰和奖励。

三、坚持公平正义，以精准监督的法治追求践行检察使命

**强化协作配合，刑事诉讼监督更加有力。**联合县公安局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签订监督协作实施细则和双方定期通报反馈办案情况意见，细化实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开展提前介入42件，公检法联合开展案件研讨17件，监督立案3件4人，监督撤案12件12人，监督纠正侦查活动违法15次。检察长受邀列席审委会，参与讨论案件5件。积极开展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办理执行监督案件26件，监督处理2名社区矫正对象又犯罪案件；联合县法院对49件职务犯罪财产刑执行案件进行清查，追缴欠缴罚金30余万元；对郧西县社会矫正机构开展交叉巡回检察。

**注重精准监督，民事行政检察更加务实。**办理民事监督案件6件，多渠道拓展案件线索来源，与县残联建立关于加强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协作配合机制，持续深化与县人设局建立的关于根治农民工工资问题协作配合机制，强化案件线索移送，发挥支持起诉检察职能，办理支持农民工起诉案件5件。如在刘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中，通过多次参与调解，帮助韩某某讨回久拖未付的12000余元劳务报酬。办理行政监督案件7件，积极与县纪委监委沟通协调，推动建立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办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6件。

**秉持多赢共赢，公益诉讼检察更加有效。**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56件，与行政机关开展诉前磋商32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4份，提起行政公益诉讼1件，提起刑附民公益诉讼2件。先后建立“河湖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堵河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等协作机制，深化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的衔接工作，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办理环境保护公益诉讼15件。与消防大队建立检消协作机制，相互配合开展消防安全问题整治，办理相关案件5件。积极推进“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应用，对15名“益心为公”志愿者开展应用培训，目前通过“益心为公”平台推送线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件。

四、坚持凝心铸魂，以敢于斗争的自我革命锻造检察铁军

**狠抓政治建检。**通过集中收看、专题辅导、专题研讨、理论测试，以及谈体会晒心得等方式，抓实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的学习贯彻，让干警学思践悟，切实提升政治“三力”。坚持守正创新，积极推动文明创建、十星级评创和党建工作深度融合，打造“十星党建+”品牌，在检察系统形成党建工作“竹山方案”。扎实推进政治和业务建设融合发展，认真总结办案工作中“从政治上看”的好做法、好经验，开展“以政治说办案、讲工作”活动10余次。把疫情防控、企业帮扶、下沉社区、文明创建、“三认”活动等工作与为民办实事紧密结合起来，扎实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15件，先后帮建了大街社区“党建+邻里中心”和得胜镇界岭村、庙垭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了支部共建、二十大精神宣讲、干警劳动体验等实践活动，努力推动共谋、共建、共享。

**突出专业强检。**认真组织开展“弘扬工匠精神，岗位大练兵”和“检察工匠大讲堂”活动，院领导和业务骨干开展专业知识讲座9次，成功举办全市检察机关重点业务质效研判拉练“认罪认罚”竹山专场活动和全市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岗位大练兵活动。针对青年干警专业能力不足问题，一月一主题举办青年干警训练营活动，先后开展辩论赛、调研交流、案例讨论等“学、练、赛”活动12期。充分发挥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带动作用，与应城市检察院建立基层院结对共建关系，通过相互实地考察、互派干警交叉学习、相互分享工作经验、建立长效交流机制等，实现互帮互促、共同发展。

**全面从严治检。**聚焦“四大检察”，坚持目标导向，每月召开业务研判工作例会，开展专项业务分析，强化问题剖析、对策研讨和工作督导，累计开展业务数据分析11次，重点评查各类案件83件，有力推动各项业务持续提升。坚持响鼓重锤，经常性组织干警参加警示教育大会、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活动，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露头就打，共开展谈话提醒、批评教育56人次。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先后制定和完善严明纪律作风十项要求、家访制度等，并通过检务督察、纪律通报等方式，促使各项制度落实落地。严格落实“三个规定”相关要求，持续传导压力，全院干警填报“三个规定”事项85件。

五、坚持阳光检务，以“开门纳谏”的能动自觉提升检察形象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牢固树立监督就是支持的意识，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始终保持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密切联系，客观全面地向人代会、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主动接受县政协开展“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体系、治理能力建设，打造平安竹山”专题视察。邀请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参加工作座谈会，听取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的意见。主动上门向省人大代表介绍检察工作开展情况。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积极向县人大汇报沟通，并结合检察职能梳理出代表建议20件，成功转化公益诉讼检察建议2份，有效解决群众关心关注问题。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坚持“以公开促听证、用听证赢公信”，大力开展检察听证工作，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让检察办案效果更加彰显。强化检察听证规范化、便捷化、信息化建设，高标准建成检察听证室，实现听证网络直播；规范推进听证员库建设，首次选任41名听证员，并对听证员开展履职培训；自主研发“易听证”---听证员智能小助手小程序，实现听证工作快捷方便，成为全省首家听证服务平台。今年共开展检察听证91件次，其中检察长主持听证44次。建立常态化刑事案件值班律师制度，实现认罪认罚案件值班律师全覆盖，听取律师意见289次。持续加强人民监督员工作，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案件134件次。

各位代表，今年以来，我院主要检察业务一直位居全省前列、全市第一，获得15项集体表彰、27项个人表彰，检察事业实现了接续发展、高质量发展，焕发出蓬勃生机。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县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得益于政府、政协的大力支持和民主监督，得益于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县检察院和全体干警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一是检察职能作用的发挥与新时代新要求还有一定差距，防控风险、服务发展的能力有待提升；二是为民办实事的思路还不多，方法措施还需进一步加强；三是检察业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存在；四是队伍的专业素能与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对于上述问题，以及各位代表提出的批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加以整改。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赋予了检察机关更重的政治责任和历史使命。2023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坚持大局为重，始终坚持人民至上，以更高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落细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过硬的担当作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为建设更高水平法治竹山贡献更强检察助力。

**（一）围绕“一条主线”，始终抓实政治建设。**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做到学深学透、全面落实，自觉坚持“两个确立”，坚定做到“两个维护”，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切实以敢于担当的精神、真抓实干的作风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各项部署要求，努力把政治优先评价标准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确保检察工作沿着正确方向稳步前行。

**（二）聚焦“两个主题”，持续优化检察服务。**聚焦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主题，把大局所需、群众所盼和检察所能有机结合，找准服务中心大局、增进民生福祉的切入点和结合点，围绕乡村振兴、共同缔造、生态环保、营商环境、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民生领域，能动履职、充分履职、精准履职，为绿色低碳、平安建设创造良好法治环境，为满足人民群众更高需求提供更多更优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

**（三）强化“三个保障”，不断增强内生动力。**强化从严治检、科技兴检、科学管检三个保障，激发检察工作创新创优的内生动力。树立严管厚爱理念，严格落实“两个责任”，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强化司法办案风险防控。深化智慧检务建设，创新大数据监督模型，大力推进办案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为监督办案、创新发展提供科技助力。围绕检察业务指标，以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为抓手，强化精细管理、亮点引领和业绩考核，努力提升检察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四）对标“四项职能”，切实加强法律监督。**对标《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要求，持续深化“从政治上看”、能动履职、少捕慎诉慎押、检察一体化等理念，用足用好检察监督手段，促进刑事检察更优、民事检察更强、行政检察更实、公益诉讼检察更好，提升检察业务工作质效。

**（五）突出“五个过硬”，着力提升队伍素能。**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进一步促进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深度融合，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一体提升检察队伍政治素养、业务能力和职业精神，持续锻造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使命再催新征途，栉风沐雨自担当。在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引下，我们将更加自觉拥护和坚持“两个确立”，牢记“三个务必”，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精神，团结一心，顽强拼搏，永不懈怠，以“功成不必在我”的为民情怀，“舍我其谁”的使命担当，咬定青山不放松，甩开膀子加油干，奋力书写检察为民的崭新篇章，为“建功绿色低碳示范区、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县”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 关于竹山县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 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 （2022年12月28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讨论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会议同意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通过《竹山县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2023年竹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

# 关于竹山县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执行情况及2023年计划草案的审查报告

## （2022年12月28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  |
| --- |
| 刘甲华 |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各位代表：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讨论并审查了县政府提出的《竹山县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根据代表审议意见，结合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会前初审，对报告进行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认为，2022年，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全县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及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十五届四次、五次全会工作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壮大实体经济，守护绿水青山，增进民生福祉，持续营造“三个环境”，竹山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认为，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仍然存在诸多挑战，经济总量较小，产业规模不大，发展链条较短，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大项目不多，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压力持续加大，现代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等问题依然是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因素。对此，县政府应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化解。

二、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认为，县人民政府在本次会议上提出的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确定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1%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以上、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增长20%以上、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10%以上，明确7个方面的重点工作措施，符合中央稳中求进的基本要求，既切合竹山发展实际，又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期盼、新要求。建议会议批准竹山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同意县人民政府提出的《竹山县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三、完成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建议

**1.强化项目带动，实现经济平稳增长。**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十五届五次全会各项决策部署，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强化督促协调指导，优化营商环境，完善服务保障，持续保持“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狠抓产业项目”的强劲势头，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坚持统筹发展，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抓实抓好产业发展、城乡建设、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工作，统筹协调城乡发展，推进一二三产深度融合，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力建设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县。

**3.办好民生实事，提升人民生活品质。**坚定践行人民至上理念，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聚力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解难事，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守护全民卫生健康，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竹山县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执行情况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草案）的报告

## ——2022年12月27日在竹山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刘忠志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提请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县上下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各项工作安排，扎实开展“1+6”专项行动，积极应对超预期变化影响，拼搏实干、锐意进取，主要指标稳定增长、持续回升，经济发展根基更牢、后劲更足，动能转换步伐加快、量质并进，市场信心趋稳回暖、活力提振，人民生活保障有力、持续改善，良好发展态势为营造安全稳定环境提供了坚实支撑。

**（一）主要经济指标预计完成情况**

——地区生产总值153亿元，增长13%；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8亿元，增长21.2%；

——固定资产投资189.4亿元，增长15%；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26.8亿元，增长2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2亿元，增长6.4%；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4611元，增长11%；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534元，增长12%；

——万元GDP综合能耗降低率、二氧化碳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均控制在省定目标以内。

**（二）经济社会发展特点**

**1.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有力贯彻落实。**我们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科学安排、精密部署，细化政策举措270条，建立全县经济运行暨稳增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落实信息周报、问题交办、分析研判、定期通报制度，确保协调机制高效运转。组建助企纾困工作专班，对全县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逐一落实包保责任，将162项“解稳促”政策宣传落实到企业，先后出台《竹山县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措施》等系列政策，为稳住全县经济大盘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撑。

**2.项目建设焕发新活力。**落实周调度、月签约、月开工、季拉练工作机制，7次集中开工重点项目289个，其中亿元以上项目66个，新入库项目117个、总投资177亿元，在第三季度全市项目拉练中取得排名第三的好成绩。今年3月，竹山获评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及重点项目建设“突出贡献奖”。十巫高速南段动工建设，竹山老街改造、女娲山通用机场、鱼岭生态工业园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等项目加快推进，城关至上庸一级路、深河至巨峪段改扩建工程、兴竹茶叶产业园、宝丰汽配卫浴产业园三期等项目建成使用。谋划充实“十四五”项目库，项目总量达到2233个，总投资5055亿元。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项目27个，总投资6.9亿元。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13个，资金15.07亿元，全市排名第一。积极申报设备购置贴息贷款项目，28个中长期贷款项目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核，6个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纳入国家投放计划。

**3.产业发展实现新突破。**农业产业链发展持续向好，茶叶、香菇、粮油、中药材、蔬菜等农产品加工产值实现85亿元，入选第二批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名单。工业经济稳步增长，全年新增“四上”企业90家。园区建设加快推进，启动开发区总规修编和扩区调区，积极推进宝丰汽配卫浴产业园扩规提能，加快建设鱼岭产城融合项目，启动城北绿色低碳经济产业园、溢水特色产品加工物流产业园项目建设。宝丰汽配卫浴产业园创成全省承接卫浴产业转移示范区，建成省级卫浴产品检验检测中心、研发创新中心和鄂西北五金卫浴产品展示中心，落地企业总数达到84家，实现产值70亿元、税收2.8亿元。“竹山绿松石”成功注册马德里国际商标，“竹山绿松石工艺师”入选湖北省第四批十大劳务品牌。建成省级绿松石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抖音电商直播基地创成“十堰市创业孵化基地”，线上销售额突破10亿元。清洁能源产业合力推进，光伏发电效益创历史新高，天池岭抽水蓄能电站预可研通过评审，潘口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开工建设。旅游产业提质增效，完成女娲山4A级景区及观音沟等7家3A级景区复核，太和梅花谷授牌4A级景区，全年接待游客850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89亿元。竹山获评国家级全域森林康养试点建设县、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圣水湖获评省级旅游度假区。

**4.城乡区域发展展现新面貌。**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完成施洋路、东门路、民族路改造，南山公园、明清大桥、城区天然气利用等核心城区重点项目加快建设。科学划定“三区三线”，全县重点项目上图落地，给未来发展留足空间。加快“六镇同城”规划编制，制定县“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建设实施方案。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统筹整合资金7.5亿元投入产业发展，拓宽群众增收渠道。扎实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顺利通过省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全面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行动，落实农村公路养护长效机制，率先在全市实现乡镇、村通公交全覆盖。新建改造农村输电线路162公里，除险加固病险水库14座，新建高标准农田3.2万亩。27个“十星促五星”乡村振兴示范村和23个数字乡村试点村建设顺利推进。17个乡镇农村物流综合服务站实现快递服务全覆盖。全面实施潘口、麻家渡、宝丰、擂鼓4个乡镇“擦亮小城镇”项目。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首批10个省级试点村建设扎实推进。易迁后扶持续发力，竹山在全省易迁工作会上作交流发言，竹坪乡沙河坪获评“全省最美易迁安置区”。完成电信、气象局等15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投放新能源出租车100辆，共享单车400辆，方便市民低碳出行。

**5.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一是招商引资成果丰硕。坚持以商招商、商会招商，用足用活招商引资十条优惠政策，不断提升项目对接成功率和签约率，全年新引进三千万以上投资项目50个，到位资金90亿元，成功引进中国民营500强企业上海均和集团、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落户竹山。二是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全面贯彻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和实施意见，“四个环境”持续创优。深入推进改革创新，获评2021年度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明显改善县。在全省打造“办事不求人”竹山品牌，“信用承诺制” 改革经验在全国推广，6个先行区改革事项被全省通报表扬。各类专项治理效果显著。市场主体活力迸发，全年新增各类市场主体8344家，增长21%。三是重点领域改革有力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取得了阶段性成果，“1+3+N”国企改革重组整体构架基本形成。扎实推进扩权赋能强县改革，精准承接115项改革事项。四是深化交流协作。加强与襄州区协作；深化与北京石景山区对口协作，争取对口协作资金2113万元；与浙江越城区达成深度交流协作框架协议。五是财税金融助企纾困促发展。为国聚财为民收税，全年完成地方税收收入6亿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75%，落实退税减税降费2.8亿元，解决企业问题诉求184件，企业发展信心更足。

**6.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步。**坚持县乡联动联防联治，河（湖）长制、林长制全面落实。开展全域国土绿化行动，完成封山育林3万亩、森林抚育3.36万亩。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堵河干流地表水水质稳定保持Ⅱ类标准以上。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大力实施长江大保护战略，长江大保护水环境治理PPP项目加快推进，实施中部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一期）、文峰太和等小流域治理，创成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城区和乡镇污水管网建设不断健全完善，邓坪、鱼岭工业园、宝丰汽配卫浴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城乡垃圾污水综合治理生态环保PPP项目加快推进，县城区污水收集率、处理率分别达到98%、94.6%。全面开展土壤污染治理，有效防治大气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得胜文峪河硫铁矿地下水污染综合防治项目加快推进。实施矿山生态修复项目14个，启动得胜施家沟、常家沟尾矿库治理项目，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7.民生福祉实现新提升。**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持续用力。坚持稳就业保就业，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城镇新增就业480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2300人。教育强县建设开局良好。大力实施县中振兴计划，全县中高考成绩再创新高。3所幼儿园建成使用，潘口及明清小学改扩建、县直幼儿园迁建、南山五福堂高级中学新建、职教集团改扩建等项目加快推进。职教集团纳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首批试点。卫生健康事业取得显著成绩，医疗资源布局更加合理。县人民医院内科医技楼及提标扩能项目、县第二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投入使用。医疗保障制度逐步完善，社保覆盖面不断扩大，基本医保实现应保尽保。完善价格监测预警机制。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保障粮食安全，提升粮食应急保供能力。社会救助政策精准落实，全年累计为低保、特困供养对象、高龄老人、孤儿、残疾人等对象发放补贴及慰问金1.77亿元。探索推进养老服务体制改革，城关养老服务综合体、得胜镇敬老院建成使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821套商品房如期交房。招才引智，培养引进了大批优秀人才。大力发展文化事业，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扎实开展。高质量做好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持续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检查。社会治理能力持续提升，启动智慧城市竹山分中心建设，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

各位代表，今年全县人民坚持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突出成绩做出了巨大贡献。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明显增多。市场需求仍然乏力，部分行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发展仍较困难，稳定产业链供应链面临较大压力，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民生领域仍有不少短板。知不足而后进。我们一定正视问题、直面挑战，采取有力有效措施，谋在实处、干在实处、成在实处，一步一个脚印为竹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二、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措施建议

按照县委总体要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1%以上；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20%以上；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以上；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7%以上；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以上；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以上；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以上；

——主要约束性指标控制在省定目标以内。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省委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市委构建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的总体定位，按照县委总体决策部署，牢牢把握重要战略机遇期，立足经济持续恢复、长期向稳向好的基本面，坚定信心、迎难而上，以精准有效的举措、踔厉奋发的精神，汇聚共担使命、共谱新篇的强大合力，以强县工程为抓手，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加强县城建设，构建一二三产业融合的发展体系、县乡村三级均等的服务体系和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体系，共同缔造美好家园，以现代化的理念、标准、思路谋划推进各项工作，对标对表，强化措施，奋勇争先，重点做好以下7个方面工作。

**（一）抓实项目投资，筑牢高质量发展坚实底盘。**全力以赴抓争取，精准把握产业政策、投资导向，积极争取中央及省预算内投资、一般债券、专项债券、抗疫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全年力争新入库项目200个，总投资240亿元以上。争分夺秒抓建设，聚焦交通、水利、能源、城镇建设等领域，全年实施千万元以上重点项目200个以上，加快推进潘口抽水蓄能、竹山通用机场、鱼岭乡村振兴产业园、智慧城市及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项目（一期）、绿色综合产业园（香水洞）、十巫高速南段等重点项目建设，积极谋划临空产业园项目，争取天池岭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尽快核准开工，确保双台乡新型复合金属产业园、南山公园等84个项目完工。多措并举抓招商，围绕新能源新材料、卫浴汽配、特色产品加工等绿色低碳产业集群和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战略性前瞻性产业，优化招商流程，完善项目评审制度，在产业招商、以商招商上下功夫，努力在引进头部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行业百强企业上实现新突破。

**（二）推动产业转型发展，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1.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实现农业提质增效。**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实施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标准化生产提升行动，推进畜禽标准化养殖，提高种殖业发展水平，加快农业品牌打造，不断提升本地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引领农业产业提质增效，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全力推进茶叶、生猪、食用菌、蔬菜等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实现茶叶总产值45亿元以上，积极争创国家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成茶叶产业百强县。加快推进百万头生猪养殖基地项目建设，推动麻家渡涧沟梁、宝丰白沙河基地、溢水饲料加工厂建成投产，启动生猪屠宰、冷链物流、肉制品精深加工等配套项目。培育区域公用品牌，加大郧巴黄牛、郧阳大鸡、中华蜜蜂等本地特色产品的开发力度和市场占有率。严把耕地红线守牢粮食安全底线，健全完善粮食应急供应体系建设，大力推进优质粮食工程提升行动。

**2.集聚创新资源，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编制开发区“一区六园”发展规划，健全完善园区管理体制机制，落实“亩产论英雄”评价制度，全面推行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落实新供工业项目“增容2.0”，推动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大力发展卫浴产业，推动全产业链发展，力争实现产值100亿元以上。推进潘口观山寺、文峰双包寨采矿权设置，盘活麻家渡喇叭山矿权，实现国有资本参与绿松石资源开发。支持松吉机车制造、泰璞电子等企业做大做强。加快中钢联新型金属复合材料二期和秦巴钡盐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建设。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有序引导企业进规，全年新增“四上”企业60家以上。加快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新增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5家。技改创新增活力，深入实施“技改提能、制造焕新”行动，加快推进工业技改投资，培育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及隐型冠军企业20家，推动精密新动力在北交所挂牌上市。

**3.激活市场消费潜力，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完善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加快推进竹山商贸综合体、冷链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建设县万吨恒温冷库；加强旺恒国际商贸城、兴坤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卓尔大客厅等一批专业市场和商贸中心建设。擦亮国家级全域森林康养试点建设县名片，高标准编制完成《竹山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全力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启动九女峰4A级景区创建，加快九华山国家森林康养基地建设，配套完善县乡游客集散中心和景区游客服务中心等硬件设施。发挥抖音电商直播基地带动作用，争创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和科技企业孵化器。

**（三）推进新型城镇化，促进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强力推进城市更新行动，以核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智慧城市建设统筹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城市魅力。加快推进城北绿色低碳经济产业园（一期）、绕城一级路、竹山老街改造、明清大桥建设和天然气利用、纵横大道污水管网修复、智慧城市、城区排水系统新建及改造等项目，完成19个老旧小区改造，新增停车位2000个，充电桩60个以上。推进全域乡村振兴，按3A级景区标准打造17个乡村振兴示范片区，争创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县。加快推进“擦亮小城镇”项目建设，完善农村水电路讯网等基础设施。编制完成“六镇同城”发展规划，实施五房沟至麻家渡一级路建设，推动城关至上庸、潘口河至五房沟、通用机场一级路建成通车。扎实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创成全省数字乡村试点示范县。

**（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激活发展新动能。**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做实“一个窗口”，整治“社会中介”、“体外循环”、“隐形审批”，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深化“放管服”改革、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强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提升“四个”环境，更好擦亮“办事不求人”营商环境“金字招牌”。狠抓政策落实，打通助企惠民、纾困解难等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着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全县国有企业资产总额达到500亿元以上。加大外贸企业服务力度，鼓励企业扩产扩能，实际利用外资100万美元以上、外贸出口完成13亿元。深化与石景山区、襄州区、越城区等帮扶单位在产业发展、生态环保、招商引资、人才交流等方面的密切协作，争取更多项目落地竹山。

**（五）坚持减污降碳，加快美丽竹山建设步伐。**深入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扎实开展堵河及其重要支流流域综合治理，确保县域地表水水质稳定保持Ⅱ类标准以上。科学编制竹山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和堵河流域综合治理规划，以流域治理统筹“四化”同步发展。加快推进长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城乡垃圾污水综合治理PPP项目，实施秦古尖山河、溢水邵家沟等小流域治理工程。严格落实林长制，完成植树造林1万亩，封山育林1.2万亩，森林覆盖率、蓄积量分别增长0.3%和3%。加强圣水湖湿地公园保护，争创“国家重要湿地”。扎实推进“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巩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成果，争创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加强环境准入管控，研究制定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探索碳权交易，指导重点企业参与省级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实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全过程管理。

**（六）持续改善民生，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以赴稳就业保就业，确保全年城镇新增就业350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1000人。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立足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整合提升城乡教育资源，规划新建明清幼儿园，支持实验（卓尔)幼儿园创建省级示范园。创新区域化集团化办学，着力破解“择校热”“大班额”难题，引导民办义务教育规范发展，完成明清小学、潘口小学、南山五福堂高中建设，当年新增学位2000个以上，完成职教集团公共实训基地及校区扩容工程。推进健康竹山建设，做实县域医共体，加快县人民医院三级综合医院创建，实施城关、擂鼓、竹坪、得胜4个乡镇卫生院迁建项目。深入开展“323”攻坚行动，全面完成慢性病和心脑血管疾病筛查。持续做好安幼养老工作。加强对重残、失能、留守、空巢、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群体的关爱。持续做好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成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推进全民健身工程建设。加强文物保护和修复。

**（七）提高治理能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推进“八五”普法，持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纵深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智慧矫正”体系建设，推进政法机关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模式运行。加强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加大信访投诉处理化解力度。完善公共法律实体平台建设，实现乡村法律顾问服务全覆盖。紧盯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关键领域，持之以恒抓好安全生产。加快构建应急指挥体系和应急综合管理体系，推进乡镇应急管理体制改革，有效防范化解和降低各类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风险。精准落实国家疫情防控措施，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做好民生商品价格监测，全力做好保供稳价工作。牢牢守住食品药品安全底线，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各位代表，使命在肩，初心如磐！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省市县委坚强领导下，撸起袖子加油干、风雨无阻向前行，义无反顾抓发展，以扛起新使命的责任担当、谱写新篇章的实际行动，为建功绿色低碳示范区、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县贡献力量！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 关于竹山县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 2023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 （2022年12月28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讨论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同意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通过《竹山县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竹山县2023年财政预算。

会议强调，在财政预算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必须依法报请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

# 关于竹山县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 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 （2022年12月28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  |
| --- |
| 刘甲华 |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各位代表：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县财政局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提交的《竹山县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结合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会前调查和初审情况，对报告进行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认为，2022年，县人民政府及其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部署，认真执行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年度预算，全力组织收入，优化财政支出，防范债务风险，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四本预算均实现收支平衡并略有结余。同时也应看到，我县2022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受大环境影响，经济增速放缓、收入增长乏力；二是刚性支出增长迅猛，财政收支平衡压力持续加大；三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的任务比较艰巨等。对此，县人民政府及财税部门务必高度重视，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努力研究解决。

二、2023年预算草案审查意见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认为，2023年全县预算草案充分体现了县委各项决策部署，符合预算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县委十五届五次全会精神，收支安排统筹兼顾、重点突出、切合实际，与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建议大会批准县政府提出的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通过《竹山县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三、2023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建议

**1.落实财政政策，统筹财力强化保障。**认真贯彻中央政策要求，更加注重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植涵养后续财源。千方百计争取项目资金，严格依法加强收入征管，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统筹各类财政资源，为“建功绿色低碳示范区、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县”提供财力支持。

**2.优化支出结构，厉行节约兜牢底线。**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落实党政机关长期过紧日子要求，继续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优先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足额编制预算，严控预算调剂，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3.强化预算绩效，规范运行防范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财政金融风险的底线，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严格审计监督，切实提高监督效能。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竹山县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

# 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22年12月27日在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 县财政局局长 吕文东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我县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面对经济社会多重压力，在县委领导下，县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省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决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力服务县委中心工作，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经济运行总体平稳。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预计534799万元，比调整预算数514112万元增加20687万元，增长4%；比年初预算数429330万元增加105469万元，增长24.6%。具体分项情况是：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0000万元，比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75000万元增加5000万元，增长6.7%；转移性收入325993万元（返还性收入6978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87857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115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67961万元；转贷一般债券收入37454万元；其他调入资金20006万元，包括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结余；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385万元。

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预计463633万元，比调整预算数514112万元减少50479万元，下降9.8%；比年初预算数429330万元增加34303万元，增幅8%。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6106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20633万元；上解支出16894万元。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6106万元，按功能分类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1583.48万元；国防支出3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3124.12万元；教育支出73349.45万元；科学技术支出6135.04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69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928.7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1061.6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2073.3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123.63万元；农林水支出9976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35937.15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419.66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99.77万元；金融支出16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121.2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304.83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811.75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043.11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0180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39万元。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71166万元，主要是当年未形成实际支出的专项转移支付等按收付实现制要求结转下年安排支出。（详见附表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计209989万元。具体分项情况：

本级收入47836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29553万元，土地增减挂钩收入15176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523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472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2112万元；转移性收入6923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507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4530万元。

2022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支出预计208618万元。具体分项情况：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01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城乡社区支出51923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35749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523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651万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支出15000万元；农林水支出600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其他支出136594万元，其中：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安排支出135700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894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和发行费用 支出470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8695万元。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当年结余1371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146486万元，同比增长28%，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62655万元；财政补贴收入51784万元；其他收入32047万元。

2022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145449万元，同比增长28.3%，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3495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322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6160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含生育保险）8983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62164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775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650万元。

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当年结余1037万元，预计年末滚存结余83898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预计456万元，其中：利润收入20万元；股利、股息收入418万元（兴竹国投集团参股湖北银行分红）；上年结转收入1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预计455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17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3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307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结转下年1万元。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2年，期末债务余额为542738万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540759万元（存量一般债务2324万元、一般债券312246万元、专项债券226189万元），同比增长44.2%，占省定债务限额570865万元的94.7%，债务风险控制在合理区间;政府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308万元，同比持平;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1671万元，同比下降27.4%。

2022年预算执行还未最终扎账，以上数字只是预计数，待省财政对县决算批复后，再依法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1.财税收入稳步增长，地方财力大幅增加。**一是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新突破。全县预计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0000万元，同比增长20.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60600万元，税收占比75.8%。卫浴产业成为今年财政收入增收的最大亮点，税收实现25000万元，预计突破28000万元。二是对上争取再添新彩。共争取到位转移支付325993万元，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120283万元；专项转移支付31158万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58781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15771万元。三是转贷债券再上新台阶。全年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共计1677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7000万元，专项债券150700万元，发行额度位居全市之首。

**2.支持社会事业发展，财政支出保障有力。**2022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426106万元，其中民生支出达357900万元，占比84%。一是筹措各类建设资金近10亿元，支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城关至上庸一级路、深河至峪口改扩建工程和沧浪大桥项目全面完工，西关片区开发、城关至楼台一级路、通用机场、宝丰工业园标准化建设、城北绿色低碳经济产业园、南山公园二期等项目加速推进。二是统筹资金7.5亿元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力支持茶叶、食用菌、光伏、中药材、林特等特色产业发展，城关刘家山、宝丰龙井4个乡村振兴片区建设全面推进。三是支持医疗卫生体系建设，提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治能力。投资2亿元的县人民医院医技楼投入使用，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进入收尾阶段，全县疫情防控投入超过1亿元。四是教育支出达到73349万元，同比增长20%以上，全县办学条件显著提高。五是全面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下岗失业农民等群体就业扶持力度，统筹就业补助资金3080万元和失业保险基金912万元。拨付困难群众救助1.3亿元，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17238户23449人得到保障。

**3.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经济发展底盘稳固。**积极落实中央稳经济一揽子政策，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10507万元，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16119万元，减免六税两费1671万元。印发《竹山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2022年竹山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增量扩面工作方案》，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17笔2520万元，把担保费率从1.5%已降至1%，让更多“金融活水”注入到实体经济。建立风险代偿资金300万元，安排资金1500万元落实农业信贷担保风险准备金补充机制、农担风险分担机制。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县属国有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3个月租金53.85万元。全年累计拨付招商引资各项奖励性补贴35000万元、汽车补贴1217万元、购房补贴2796万元，惠企惠民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4.聚焦财政职能职责，重点工作稳步推进。**一是全力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和县属国有资产整合重组，国企资产总额达到300亿元。二是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加强财政信息化建设和公示公开力度，以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规范和统一预算管理工作流程、要素和规则，实现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单位预算之间以及上下级预算之间的业务环节系统内无缝衔接和有效控制。

**5.着力提高财政绩效，监督检查有序开展。**一是强化财政资金监管，开展国有企业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监督、财经秩序专项整治、惠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及衔接资金、会计信息质量、“三公”经费等一系列监督检查，对各项监督检查反馈问题做到立行立改，举一反三，确保了财政资金高效使用，安全运行。二是开展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全年共评价项目455个，评价资金9亿元，单位自评面达到100%，覆盖县级预算安排所有财政资金。三是积极推进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和经营性资产集中管理，对县直67家单位办公用房和经营性资产进行清查；组织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对2020年以来资产领域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和重点复查。四是规范直达资金管理，做好日常监控，定期通报直达资金支出进度，督促相关单位加快资金分配下达、拨付进度。五是投资评审项目130个，评审金额248000万元，审减节约资金达5000万元以上。

各位代表，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财政预算执行过程中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受留抵退税等政策和国际国内大环境影响，经济增速放缓，增收基础不稳，财源建设仍需加强；二是民生支出、绩效奖金提标、乡村振兴、招商引资政策兑现、到期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大；三是部分财政资金绩效发挥不够明显。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分析，抓重点、找难点、治痛点，确保全县财政健康发展。

三、2023年预算编制草案

**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以及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统筹财政资源，优化支出结构，重点保障“三保”支出、重大政策支出和重点项目建设支出。继续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以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全面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促使部门预算管理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

**——一般公共预算编制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预计446858万元。具体分项情况是：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90000万元，同比增长20%；转移性收入309374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6978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77696万元（体制补助收入107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5117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收入64283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1600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16000万元，固定补助收入38162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2000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28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2121万元，教育、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8278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4700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37696万元（到期债券再融资）；调入资金9788万元，主要是调入政府性基金结余收入及其他收入。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预计446858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0718万元；上解支出18444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37696万元。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0718万元。**按经济分类：**（1）基本支出140205.4万元，同比增长13.3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21333.74万元，增长11.8%，原因是绩效奖金改革、人均增资兑现等；商品和服务支出11720.27万元，增长4%，原因是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按实有学生人数测算增加，其中：“三公”经费1236.27万元，同比下降5.7%（公务用车运行费777.9万元，同比下降1.3%；公务接待费458.37万元，同比下降12.2%；因公出国<境>费无预算）；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7151.39万元，增长86.63%，主要是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在原有基础上增列一个月养老金标准。（2）项目支出250512.6万元，同比下降7.4%。其中预备费及预留专项支出38465.2万元，同比增长20.6%，主要用于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科技投入、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绩效奖金等无法预算到部门单位的有关支出。**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1671.98万元；公共安全支出9888.18万元；教育支出67690.22万元；科学技术支出5806.91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651.7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028.5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537.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132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948.91万元；农林水支出69148.4万元；交通运输支出36428.16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80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78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51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444.65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626.54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637.57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1400万元。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情况**

2023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计55605万元。具体分项情况:本级收入44215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20000万元，土地增减挂钩收入1500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600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400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8215万元；转移性收入5600万元，主要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5790万元（到期债券再融资）。

2023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支出预计55605万元。具体分项情况：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00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城乡社区支出26269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5269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600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40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9794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13942万元（本级还本8152万元，再融资还本5790万元）。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详见 附表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情况**

2023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166064万元，同比增长41.1%。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66489万元；财政补贴收入56090万元；其他收入43485万元。

2023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169561万元，同比增长48.2%，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5896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486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9655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含生育保险）22433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65485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799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426万元。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当年结余-3497万元，加上上年结余83898万元，年末滚存结余80401万元。（详见附表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情况**

2023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预计3700万元，其中：利润收入3000万元；股利、股息收入470万元（兴竹公司参股湖北银行分红）；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23万元（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7万元。

2023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预计3700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预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507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500万元；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00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393万元。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五）

1. 完成2023年财政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1.聚焦年度财政收入目标，提高组织收入水平。**一是进一步增强主体意识。加大对重点税源和主体税种的监控，做好新增税源摸排，督促有关单位加快在建项目工程进度，确保项目早投产达产，早出效益。二是加强对建筑、房地产行业所得税的征收监管。三是加强非税收入监管，落实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管理。

**2.建设平稳健康经济环境，夯实财源经济基础。**一是加力服务实体经济。严格落实中央、省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大力支持“56513”产业。二是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大力支持企业“个转企”“小进规”“退复进”“规上市”，为县域经济持续发展注入活力。三是及早谋划项目，充分把握国家和省市政策导向，谋划更多项目纳入省市项目库，发挥政府投资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四是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充分发挥产业基金引导作用，积极支持担保公司、农担公司等融资平台规范高效运作，发挥产业贷、园区贷、农担贷、政采贷等金融产品支农助农社会效益。

**3.营造国泰民安社会环境，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继续加大“三农”投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二是继续加大民生保障投入，落实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资金需要，落实困难群众救助政策，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公共就业服务的支持力度，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完善不同教育类型的财政支持政策，促进教育公平和质量提高，切实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推动文化、体育、科技事业繁荣发展。三是继续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一般性支出统一按3%比例压减，严格执行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管理办法。

**4.着力提高财政治理水平，强化科学精细管理。**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评审结果运用。二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控增量，化解存量。三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加大对重大政策执行、重大改革措施落实及《预算法》《会计法》等重要财政法律法规落实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力度。四是加强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加快直达资金拨付进度，切实发挥直达资金惠企利民作用。五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保障国有资产的完整安全和保值增值；加快推进国资国企资源整合，确保2023年县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达到500亿元。六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扎实推进财政预决算、监督检查、规范性文件公开工作，努力打造阳光财政。

各位代表，“策马扬鞭奋蹄急，乘势而上正当时”，我们将不负群众所托，以时不我待的干劲、静水流深的稳劲、久久为功的韧劲，全身心地投入到工作中，为加快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县多做贡献！

**竹山县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表（表一）**

单位：万元

| 收 入 | 支 出 |
| --- | --- |
| 项 目 | **2022年**预计完成数 | **2022年**调整预算数 | 2022年预算数 | 预计完成数比调整预算数（±） | 预计完成数比预算数（±） | **备注** | 项 目 | 2022年预计完成数 | 2022年调整预算数 | 2022年预算数 | 预计完成数比调整预算数（±） | 预计完成数比预算数（±） | **备注** |
|
| **收入合计** | **534799** | **514112** | **429330** | **20687** | **105469** |  | 支 出 合 计 | **534799** | **514112.03** | **429330** | **20687** | **105469** |  |
|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80000** | **75000** | **75000** | 5000 | **5000** |  |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426106** | **478963.03** | **394181** | **-52857.03** | **31925** |  |
| **（一）税收收入** | **60600** | **56500** | **56500** | 4100 | **4100** |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41583.48 | 42874.98 | 31708.08 | -1291.5 | 9875.4 |  |
| **（二）非税收入** | **19400** | **18500** | **18500** | 900 | **900** |  | 2.国防支出 | 3 | 3 |  |  | 3 |  |
| **二、转移性收入** | **325993** | **324567** | **324567** | **1426** | **1426** |  | 3.公共安全支出 | 13124.12 | 11779.91 | 9376.43 | 1344.21 | 3747.69 |  |
| **（一）返还性收入** | **6978** | **6978** | **6978** |  |  |  | 4.教育支出 | 73349.45 | 74866.93 | 58455.2 | -1517.48 | 14894.25 |  |
|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 **287857** | **294947** | **294947** | **-7090** | **-7090** |  | 5.科学技术支出 | 6135.04 | 6207.19 | 5893.72 | -72.15 | 241.32 |  |
| 1.体制补助收入 | 107 | 107 | 107 |  |  |  |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4691 | 6020.67 | 4310.41 | -1329.67 | 380.59 |  |
| 2.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 8405 | 6011 | 6011 | 2394 | 2394 |  |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69928.77 | 100170.71 | 95718.49 | -30241.94 | -25789.72 |  |
| 3.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收入 | 53468 | 57982 | 57982 | -4514 | -4514 |  | 8.卫生健康支出 | 31061.63 | 20394.1 | 16888.38 | 10667.53 | 14173.25 |  |
| 4.结算补助收入 | 3745 |  |  | 3745 | 3745 |  | 9.节能环保支出 | 12073.32 | 23578.03 | 6238 | -11504.71 | 5835.32 |  |
| 5.产粮油大县补助收入 | 2332 | 1600 | 1600 | 732 | 732 |  | 10.城乡社区支出 | 5123.63 | 7950.72 | 3555.82 | -2827.09 | 1567.81 |  |
| 6.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 13574 | 14000 | 14000 | -426 | -426 |  | 11.农林水支出 | 99760 | 81546.69 | 75186.69 | 18213.31 | 24573.31 |  |
| 7.固定补助收入 | 34463 | 32637 | 32637 | 1826 | 1826 |  | 12.交通运输支出 | 35937.15 | 43654.79 | 36678.48 | -7717.64 | -741.33 |  |
| 8.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 1940 | 2300 | 2300 | -360 | -360 |  |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 1419.66 | 811.66 | 244 | 608 | 1175.66 |  |
| 9.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 15 | 28 | 28 | -13 | -13 |  |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399.77 | 769.96 | 649.72 | -370.19 | -249.95 |  |
| 10.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 22121 | 22307 | 22307 | -186 | -186 |  | 15.金融支出 | 16 |  |  | 16 |  |  |
| 11.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2518 | 1110 | 1110 | 1408 | 1408 |  |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2121.29 | 1739.31 | 1438.81 | 381.98 | 682.48 |  |
| 12.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17514 | 14224 | 14224 | 3290 | 3290 |  | 17.住房保障支出 | 14304.83 | 34962.33 | 29887.61 | -20657.5 | -15582.78 |  |
| 13.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45 | 50 | 50 | -5 | -5 |  |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811.75 | 1080.21 | 452.58 | -268.46 | 359.17 |  |
| 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1215 | 1746 | 1746 | -531 | -531 |  |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4043.11 | 7851.84 | 4798.58 | -3808.73 | -755.47 |  |
| 15.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33804 | 38863 | 38863 | -5059 | -5059 |  | 20.预备费 |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  |
| 16.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8935 | 28633 | 28633 | -19698 | -19698 |  | 21.其他支出 |  |  |  |  |  |  |
| 17.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2322 | 3180 | 3180 | -858 | -858 |  | 22.债务付息支出 | 10180 | 10100 | 10100 | 80 | 80 |  |
| 18.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27179 | 21550 | 21550 | 5629 | 5629 |  | 2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39 | 100 | 100 | -61 | -61 |  |
| 19.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34857 | 32706 | 32706 | 2151 | 2151 |  | **二、上解支出** | 16894 | 14516 | 14516 | 2378 | 2378 |  |
| 20.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2922 | 13000 | 13000 | -10078 | -10078 |  | **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 20633 | 20633 | 20633 |  |  |  |
| 21.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366 | 184 | 184 | 182 | 182 |  | **四、结转下年支出** | 71166 |  |  | 71166 | 71166 |  |
|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173 | 1500 | 1500 | -1327 | -1327 |  |  |  |  |  |  |  |  |
| 23.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 15771 |  |  | 15771 | 15771 |  |  |  |  |  |  |  |  |
| 24.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 66 | 1229 | 1229 | -1163 | -1163 |  |  |  |  |  |  |  |  |
|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 **31158** | **22642** | **22642** | 8516 | **8516** |  |  |  |  |  |  |  |  |
| **三、上年专项结转收入** | **67961** | **67961** |  |  | **67961** |  |  |  |  |  |  |  |  |
| **四、调入资金** | **20006** | **9130** | **9130** | 10876 | **10876** |  |  |  |  |  |  |  |  |
| **五、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 **37454** | **37454** | **20633** |  | **16821** |  |  |  |  |  |  |  |  |
| **1.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 **16925** | **16925** |  |  |  |  |  |  |  |  |  |  |  |
| **2.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 **20529** | **20529** | **20633** |  | **-104** |  |  |  |  |  |  |  |  |
| **六、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3385** |  |  | 3385 | **3385** |  |  |  |  |  |  |  |  |

**竹山县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表二）**

单位：万元

| **收 入** | **支 出** |
| --- | --- |
| **项 目** | **2023年****预算数** | **2022年****预算数** | **增减额** | **备注** | **项 目** | **2023年****预算数** | **2022年****预算数** | **增减额** | **备注** |
| **合 计** | **446858** | **429330** | **17528** |  | **合 计** | **446858** | **429330** | **17528** |  |
|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90000** | **75000** | **15000** | 同比增长20% |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390718** | **394181** | **-3463** |  |
| **二、转移性收入** | **309374** | **324567** | **-15193** |  | **（一）按经济分类** | **390718** | **394181** | **-3463** |  |
| **（一）返还性收入** | **6978** | **6978** |  |  | **1.基本支出** | **140205.4** | **123677.08** | **16528.32** |  |
| 1.增值税基数返还收入 | 1267 | 1267 |  |  | 工资福利支出 | 121333.74 | 108575 | **12758.74** |  |
| 2.消费税基数返还收入 | 10 | 10 |  |  |  其中：绩效奖金 | 23395.64 | 18221.45 | **5174.19** |  |
| 3.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 727 | 727 |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11720.27 | 11270.27 | **450** |  |
| 4.营改增税收返还 | 4179 | 4179 |  |  |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 7151.39 | 3831.81 | **3319.58** |  |
| 5.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 795 | 795 |  |  | **2.项目支出（按资金来源）** | **250512.6** | **270503.92** | **-19991.32** |  |
|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 **277696** | **294947** | **-17251** |  | 财政拨款支出 | 39883.4 | 36872.64 | **3010.76** |  |
| 1.体制补助收入 | 107 | 107 |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支出 |  | 130 | **-130** |  |
| 2.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 5117 | 6011 | -894 |  | 上级补助收入支出 | 172164 | 201595.6 | **-29431.6** |  |
| 3.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收入 | 64283 | 58045 | 6238 |  | 预备费及预留专项 | 38465.2 | 31905.68 | **6559.52** |  |
| 4.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 1600 | 1600 |  |  | **（二）按功能分类** | **390718**  | **394181** | **-3462.546373** |  |
| 5.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 16000 | 14000 | 2000 |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51671.98 | 39732.02 | **11939.95891** |  |
| 6.固定补助收入 | 38162 | 32574 | 5588 |  | 2.公共安全支出 | 9888.18 | 9273.32 | **614.863234** |  |
| 7.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 2000 | 2300 | -300 |  | 3.教育支出 | 67690.22 | 58382.86 | **9307.355038** |  |
| 8.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 28 | 28 |  |  | 4.科学技术支出  | 5806.91 | 1659.04 | **4147.869372** |  |
| 9.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 22121 | 22307 | -186 |  |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651.78 | 4336.59 | **-684.810634** |  |
| 10.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1110 | 1110 |  |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65028.55 | 94502.5 | **-29473.95326** |  |
| 11.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17514 | 14224 | 3290 |  | 7.卫生健康支出 | 25537.50 | 16312.44 | **9225.063819** |  |
| 12.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50 | 50 |  |  | 8.节能环保支出 | 11320.00 | 6606.92 | **4713.083468** |  |
| 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1215 | 1746 | -531 |  | 9.城乡社区支出 | 4948.91 | 3527.5 | **1421.40592** |  |
| 14.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33800 | 38863 | -5063 |  | 10.农林水支出 | 69148.40 | 74752.34 | **-5603.939616** |  |
| 15.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8738 | 28633 | -19895 |  | 11.交通运输支出 | 36428.16 | 36661.66 | **-233.49934** |  |
| 16.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2322 | 3180 | -858 |  |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800.00 | 244 | **556** |  |
| 17.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27179 | 21550 | 5629 |  |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178.00 | 639.04 | **-461.039142** |  |
| 18.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32889 | 32706 | 183 |  | 14.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  |  |  |
| 19.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2922 | 13000 | -10078 |  |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1511.10 | 1469.07 | **42.03** |  |
| 20.粮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366 | 184 | 182 |  | 16.住房保障支出 | 21444.65 | 30648.37 | **-9203.72** |  |
|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173 | 1500 | -1327 |  |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626.54 | 424.27 | **202.272148** |  |
| 22.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  |  |  |  |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3637.57 | 4809.06 | **-1171.486294** |  |
| 23.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 1229 | -1229 |  | 19.其他支出 |  |  |  |  |
|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 **24700** | **22642** | **2058** |  | 20.债务付息支出 | 11400 | 10100 | **1300** |  |
| **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 **37696** | **20633** | **17063** |  | 21.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 100 | **-100** |  |
| 1.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 37696 | 20633 | 17063 |  | **二、上解支出** | **18444** | **14516** | **3928** |  |
| 2.向外国政府借款收入 |  |  |  |  | 1.定额结算上解 | 327 | 345 | **-18** |  |
| 3.向国际组织借款收入 |  |  |  |  | 2.财政体制结算上解 | 11817 | 9300 | 2517 |  |
| **四、上年结余收入** |  |  |  |  | 3.检察院、法院体制上划 | 3239 | 3239 |  |  |
| **五、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  |  |  | 4.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上划基数（公共卫生、教育、文化）等 | 3061 | 1632 |  |  |
| **六、调入资金** | **9788** | **9130** | **658** |  | **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 **37696** | **20633** | **17063** |  |

说明：2023年需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51638万元，其中：一般债券37696万元、专项债券13942万元。

**竹山县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表（表三）**

单位：万元

| **收 入** | **支 出** |
| --- | --- |
| **项 目** | **2022年预计完成数** | **2023年预算数** | **项 目** | **2022年预计完成数** | **2023年预算数** |
| **合计** | **本级** | **省级** | **合计** | **本级** | **省级** | **合计** | **本级** | **省级** | **合计** | **本级** | **省级** |
|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44729** | **44729** |  | **35000** | **35000** |  |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5** |  | **5** |  |  |  |
|  土地出让金收入 | **29553** | 29553 |  | **20000** | 20000 |  |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 **5** |  | 5 |  |  |  |
|  土地增减挂钩收入 | **15176** | 15176 |  | **15000** | 15000 |  |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  |  |  |  |  |  |
| **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 **523** | 523 |  | **600** | 600 |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 **6101** |  | **6101** | **5600** |  | **5600** |
| **三、污水处理费收入** | **472** | 472 |  | **400** | 400 |  |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 **6101** |  | 6101 | **5600** |  | 5600 |
| **四、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 **2112** | 2112 |  | **8215** | 8215 |  |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 |  |  |  |  |  |  |
|  |  |  |  |  |  |  | **三、城乡社区支出** | **51923** | **51923** |  | **26269** | **26269** |  |
|  |  |  |  |  |  |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35749** | 35749 |  | **25269** | 25269 |  |
|  |  |  |  |  |  |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 **523** | 523 |  | **600** | 600 |  |
|  |  |  |  |  |  |  |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 **651** | 651 |  | **400** | 400 |  |
|  |  |  |  |  |  |  |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 **15000** | 15000 |  |  |  |  |
|  |  |  |  |  |  |  | **四、农林水支出** | **600** |  | **600** |  |  |  |
|  |  |  |  |  |  |  |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 **600** |  | 600 |  |  |  |
|  |  |  |  |  |  |  | **五、其他支出** | **136594** | **135700** | **894** |  |  |  |
|  |  |  |  |  |  |  |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 | **135700** | 135700 |  |  |  |  |
|  |  |  |  |  |  |  |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 **894** |  | 894 |  |  |  |
|  |  |  |  |  |  |  | **六、债务付息支出** | **4543** | **4543** |  | **9788** | **9788** |  |
|  |  |  |  |  |  |  |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 **4543** | 4543 |  | **9788** | 9788 |  |
|  |  |  |  |  |  |  | **七、债务发行费支出** | **157** | **157** |  | **6** | **6** |  |
|  |  |  |  |  |  |  |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157** | 157 |  | **6** | 6 |  |
| **收入合计** | **47836** | **47836** |  | **44215** | **44215** |  | **支出合计** | **199923** | **192323** | **7600** | **41663** | **36063** | **5600** |
| **转移性收入** | **6923** |  | **6923** | **5600** |  | **5600** | **转移性支出** |  |  |  |  |  |  |
|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 **6923** |  | 6923 | **5600** |  | 5600 |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  |  |  |  |  |  |
|  上解收入 |  |  |  |  |  |  | 上解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年结余收入** | **4530** | **2826** | **1704** |  |  |  |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 **8695** | **8695** |  | **13942** | **13942** |  |
|  |  |  |  |  |  |  |  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 **8695** | **8695** |  | **8152** | **8152** |  |
|  |  |  |  |  |  |  |  再融资债务还本支出 |  |  |  | **5790** | **5790** |  |
| **调入资金** |  |  |  |  |  |  | **调出资金** |  |  |  |  |  |  |
|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 **150700** | **150700** |  | **5790** | **5790** |  | **年终结余** | **1371** | **344** | **1027** |  |  |  |
| **收入总计** | **209989** | **201362** | **8627** | **55605** | **50005** | **5600** | **支出总计** | **209989** | **201362** | **8627** | **55605** | **50005** | **5600** |

**竹山县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表（表四）**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上年结余** | **收入** | **支出** | **年末滚存结余** | **备 注** |
| **2023预算数** | **2022年预计完成数** | 同比+% | **2023年预算数** | **2022年预计完成数** | 同比+% |
| **合计** | **社会保险费收入** | **财政补贴收入** | 其他收入 |
| **合** **计** | 83898 | 166064 | 66489 | 56090 | 43485 | 146486 | 13 | 169561 | 145449 | 17 | 80401 |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 -3892 | 15827 | 14092 |  | 1735 | 15141 | 5 | 25896 | 23495 | 10 | -13961 | 从2022年起实行省级统筹，上级转移支付不再下达到地方，导致收入减少。 |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 55244 | 21060 | 5555 | 13996 | 1509 | 19235 | 9 | 14867 | 13222 | 12 | 61437 | 上年结余及收入预算数反映个人账户结存，支出预算数为财政补助。 |
|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 |  | 39655 | 19928 | 19312 | 415 | 35952 | 10 | 39655 | 36160 | 10 |  |  |
|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 | 20725 | 22433 | 12757 |  | 9676 | 12488 | 80 | 22433 | 8983 | 150 | 20725 | 2023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实行市级统筹，收入全额上解市级，再由市级补助地方，由县级据实支付。 |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 7932 | 65485 | 12603 | 22782 | 30100 | 62164 | 5 | 65485 | 62164 | 5 | 7932 |  |
| 工伤保险基金 | 317 | 482 | 478 |  | 4 | 438 | 10 | 799 | 775 | 3 |  |  |
| 失业保险基金 | 3572 | 1122 | 1076 |  | 46 | 1068 | 5  | 426  | 650  | -34  | 4268 | 2022年由于受疫情影响，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失业补助金、一次性留工培训、一次性扩岗补助，三项政策均截止到2022年底，同时从失业保险基金中计提资金用于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行动也是阶段性政策，2023年均无这些项目支出，同时2023年开始失业保险实施省级统筹，无上解上级支出，因此2023年基金支出较2022年呈负增长。 |

**竹山县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表（表五）**

单位：万元

|  |  |
| --- | --- |
| **收 入** | **支 出** |
| **项 目** | **2022年****执行数** | **2023年****预算数** | **备注** | **项 目** | **2022年****执行数** | **2023年****预算数** | **备注** |
| 一、利润收入 | 20 | 3000 |  |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 17 | 507 |  |
| 二、股利、股息收入 | 418 | 470 | 兴竹公司参股湖北银行分红收入 |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  | 500 |  |
| 三、产权转让收入 |  |  |  |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  |  |  |
| 四、清算收入 |  |  |  | 四、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 300 |  |
|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223 | 租金收入 |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131 | 2393 |  |
|  |  |  |  |  |  |  |  |
| **收 入 合 计** | **438** | **3693** |  | **支 出 合 计** | **148** | **3700**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 7 | 7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  |  |  |
| 上年结转 | 11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 307 |  |  |
|  |  |  |  | 结转下年 | 1 |  |  |
| **收 入 总 计** | **456** | **3700** |  | **支 出 总 计** | **456** | **3700** |  |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

# 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和意见建议的审查报告

## （2022年12月28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  |
| --- |
| 朱德彬 |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 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各位代表：

我受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委托，报告本次会议代表议案和意见建议的审查情况。

根据本次会议议案和质询案截止时间的规定，截止2022年12月28日上午10时，大会秘书处议案组没有收到议案和质询案，共收到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102件。

经过大会秘书处议案组认真梳理，这102件意见建议中，属于**城乡融合发展方面**23件，建议扩大“擦亮小城镇”行动范围，大力推进集镇提档升级，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属于**产业优化升级方面**15件，建议做大做强电商服务平台，提高绿松石产业核心竞争力，打造农产品地域特色品牌，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区和森林康养示范乡镇等；属于**绿色低碳发展方面**16件，建议加快“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大力实施堵河干支流小流域综合治理，加强水源地和尾矿库管理等；属于**基础设施建设方面**24件，建议加强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打造循环经济路，创建农村四好公路，消除光纤网络覆盖盲区等；属于**保障改善民生方面**14件，建议加强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建设，保障非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奖励经费，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等；属于**社会治理方面**10件，建议建设共享法庭，保障村干部基本工作经费，解决失地农民最低生活保障等。

本次会议代表所提意见建议内容丰富、重点突出、针对性强、质量较高。这些意见建议，是代表们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充分了解民情、深入把握民意、广泛吸纳民智的基础上提出来的，集中反映了全县人民的诉求意愿，充分彰显了人大代表的使命担当。办理好这些意见建议，对于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市、县委工作部署，“建功绿色低碳示范区、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县”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对于这些意见建议，县人大常委会将依法转交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办理，并加大督办力度，提升办理实效，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让代表满意，让人民受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

# 及2022年“代表行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2022年12月28日在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贺 昕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及2022年“代表行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建议办理情况

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各位代表紧紧围绕政府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建言献策，对政府工作共提出了126件建议。这些建议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心声和愿望，体现了代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为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县政府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一年来，始终坚持把做好建议办理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体现，把办理好和落实好这些建议作为改进作风、提高效能、促进发展的重要抓手，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强化工作举措，狠抓质效提升，圆满完成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办复率为100%。其中，103件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占建议总数的81.7%；18件代表建议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占建议总数的14.3%；5件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受现行政策和地方财力等客观因素限制留作参考，占建议总数的4%。同时，高质量完成了县人大常委会交办的32件“代表行动”意见建议办理任务。截止目前，有16件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有14件列入解决计划，正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有2件因受政策限制暂时无法解决，已向代表作了专门解释说明。从办理结果看，今年代表所反映的问题，大多数已解决或被承办单位采纳列入工作计划解决。从反馈意见看，代表对办理结果均表示满意，满意率达100%。根据代表所提内容，我们将建议分为以下三大类进行办理：

**第一类，对涉及的事项能立即解决的建议，迅速解决，及时反馈办理结果。**这类建议属于当前政策范围内和其他条件都具备的，县政府及各有关部门集中力量，统筹资金，迅速予以解决落实。如代表们提出的《关于核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费用的建议》，县财政局、发改局、审计局联合印发《竹山县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将重点项目建设规划、可行性研究、项目初步设计等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县级年初预算安排。如代表们提出的《关于尽快启动洪大路升级改造的建议》，通过县政府及主管部门不断向上争取，2022年6月堵河源保护区功能区调整方案获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正式批复，县交通部门同步启动了洪大路立项和前期工作。此外，代表们提出的《建设集中医学隔离场所》《加快推进竹山县第二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抢抓机遇扩大我县汽配产业份额》等涉及项目方面的建议均已得到较好落实。

**第二类，对需要一段时间才能解决的建议，纳入规划，创造条件逐步解决。**这类建议涉及的问题多数为长期性、持久性的，在短期内虽未取得实质性进展，但将其列为今后工作重点逐步解决。如代表们提出的《实施两河流域治理保护耕地》《加强对峙河、钦裕河、北星河河道治理》等一批涉及农田水利建设方面的建议，县水利和湖泊局已纳入“十四五”规划，制定相关流域规划和小流域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积极争取省市主管部门支持。如代表们提出的《关于实施明清村大石沟片区城中村改造的建议》，县政府已将明清村大石沟片区纳入到全县“十四五”城市空间发展规划及重点片区城市设计中，将进一步完善该片区的基础配套设施，切实改善人居环境。此外，对代表们提出的《加大乡村振兴环境治理》《整治废品收购场所》《加快河道生态修复整体规划立项》等建议，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将立足长远和全局，科学规划，抢抓政策机遇，积极与上级部门做好对接，争取逐步予以解决。

**第三类，对受政策或客观条件限制的建议，留作参考，积极解释清楚原因。**如代表们提出的《关于申报建设麻家渡喇叭山绿松石地质公园的建议》，依据2019年修订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今后不再开展国家矿山公园的申报审批工作，因此该建议暂无政策支撑。如代表们提出的《关于增加乡镇政府运行经费预算的建议》，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22〕8号）精神，我县严格加强预算编制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暂时无法增加乡镇政府运行经费。对于这类因政策原因或受其他条件限制暂无法解决的，承办单位在向代表详细解释原因，征得代表理解的同时，将重点关注政策和其他条件变化，待政策允许、条件成熟后及时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

二、主要工作举措

2022年，面对疫情反复和经济下行等多重压力，县政府及各承办单位主动作为、攻坚克难，不断在提高办理效率、办理质量上求突破。重点抓了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一）抓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县政府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进行研究谋划、统筹部署。2月18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何垚辰主持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对今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专题部署，要求各级各部门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县政府办公室及时下发了《关于做好2022年市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落实了办理责任、明确了办理时限、细化了办理措施，并按照代表建议交办会要求，加强统筹协调，督促办理工作有序开展。各承办单位迅速落实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承办股室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并将建议办理工作与当前政府的中心工作、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同部署、同督促、同检查，全力推进建议办理工作。

**（二）抓联系沟通，力求高效精准。**按照县政府对办理工作的统一安排部署，县政府办公室从全局出发，从细节着手，在交办之初，对一些反映综合性、全局性问题的建议，及时与代表取得联系，充分沟通、深入协商，精准明确承办单位和会办单位。同时加强与县人大常委会代工委联系，根据要求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办法。在办理过程中，各承办单位采取走访、座谈、电话、微信等方式加强与代表沟通，了解代表的确切意图，准确把握建议的实质内涵，进一步提高建议办理的精准性、有效性。在完成书面答复后，各承办单位迅速深入代表所在地，面对面答复和征询代表对办理工作评价意见，对代表提出的一些可操作性建议积极采纳，真正做到了“办前有征询、办中有沟通、办后有反馈”。

**（三）抓结果公开，确保公开透明。**自建立办理结果公开机制以来，县政府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建议办理工作信息。2022年，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按照“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公开审查机制，将办理复文与是否公开进行同步审查。7月底，在所有建议答复完成后，县政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将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上代表提出的126件建议办理复文在竹山政府网上予以公开，并督促各承办单位在部门平台上将本单位承办的建议同步公开，自觉接受公众监督，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和工作透明度。

**（四）抓跟踪督办，增强办理实效。**县政府坚持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县政府督查工作重要内容，全程督查办理。今年始终把建议办理工作与政务督查相结合，将涉及公共利益的23件代表建议与政府常务会、县长办公会、县政府专题会议定事项一起纳入政府督查内容，通过《督查通知书》《督查通报》等方式进行跟踪督办，建立工作台账，采取书面提醒、电话催办、专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督查力度，力求通过办理一件建议，解决一批类似问题，推动一个方面的工作。同时加强与县人大的联动，强化对办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和协调，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办理工作任务。7月上旬，县政府督查室联合县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对办理进度迟缓的单位和县人大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的重点建议采取现场指导和督办，对办理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及时督促承办单位进行整改，全力推动办理工作的落实。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及2022年“代表行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和县人大代表关心关注下，县政府系统各部门不断提高办理质量和水平，取得了较好的办理成效，特别在加大联系沟通、狠抓问题落实、公开办理结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突破，推动了一批重大项目的落实，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但与人大代表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期望要求相比仍存在差距，主要表现在个别承办单位重视程度不够，走访沟通不到位，办理质量还不够高，办理责任仍需加强；客观上受上级政策法规、财政财力条件等多种因素影响，有些问题尚未彻底解决，只能采取分步实施、确保重点的办法逐步加以解决。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加大工作力度，认真加以改进。**一是**始终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建议办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增强办理针对性和实效性，对尚未办理到位和已经列入解决计划的，加强跟踪督办，争取尽早落实到位。**二是**在落实好以往各项办理工作制度的基础上，在抓实、抓细、抓深上下功夫，着力完善办理工作统筹、协调、督办、反馈和公开等工作机制。同时加强对承办单位及工作人员的指导，切实提升承办能力。**三是**进一步加强与人大代表和人大工作部门的联系，主动接受人大代表和舆论媒体监督，巩固办理成果，兑现办理承诺，确保办理工作更加透明、公开、公正。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听取代表对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进一步优化政府服务，推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走深走实，通过高质量建议办理助推竹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 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报告

## （2022年12月16日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2022年，在中共竹山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和市人大财经委、预算工委的指导下，按照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要求和县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全体同志高标准、严要求，勤勉自律、扎实工作，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全年共开展视察调研10次，提交调研报告10篇，提出审议意见、审查报告3件，作出决议决定4件，配合市人大开展视察调研3次，提交调研报告4件，向省人大报送专题调研文章1篇，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2022年主要工作

**（一）创新工作机制，全面深化预决算审查监督**

通过组织召开全县预算审查监督专题研讨会、预算法学习研讨会，深入交流借鉴、研究探讨，不断探索预决算审查监督工作的新思路，积极改进监督方法、拓宽监督渠道、丰富监督内容，努力增强监督实效。

**1.预算草案审查有效果。**一是坚持提前介入。预算草案制前期，强化与政府财政及经济建设、民生保障等重点部门的沟通联系，督促他们在预算编制环节，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工作要求，切实把县本级预算及部门预算做实、做细、做明。二是落实“全口径”要求。准确把握新修订的预算法对预算审查的规定，全面贯彻中央关于向支出预算和支出政策拓展的要求，将支出预算总量和结构、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部门预算、财政转移支付、政府债务和预算收入等方面全口径纳入审查范围，进一步提高了人大预算监督专业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2.预算执行监督有深化。**一是对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调研。为了便于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全县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7月上旬，财经委集中听取县财政局、税务局上半年财政税收完成情况，就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经济形势进行了座谈调研。针对上半年全县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向县人大常委会提交调研报告，并督促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常委会审议意见进行整改落实。二是及时审查预算调整方案。10月下旬，受中央财政调整转移支付、新增政府债券等多种因素影响，预算收支总额及结构会发生一定变动，为了达到收支平衡，县政府根据实际需要提出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财经委在审查过程中认真分析、仔细梳理，协助常委会把好审议关，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3.财政决算审查有力度。**一是对县本级财政决算进行审查。10月下旬，结合县审计局对上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它财政收支审计情况，按照《监督法》《预算法》规定对年度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审查，向县人大常委会提交关于县本级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并针对财政预算管理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和改进预决算管理、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加强审计监督等意见和建议。二是督促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审计整改监督是人大深化政府全口径预决算审查和监督的重要手段。我们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跟踪监督，在实践中探索形成了“五纵三横一机制”的审计整改监督模式，“五纵”即纵向由立规、调研、促改、测评、回访五位一体，“三横”即横向与预决算审查、国有资产监督、预算联网监督相结合，“一机制”即建立政府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机制，形成全流程闭环监督模式，促进了审计结果向审计成果的转化，切实提升了审计整改监督实效。

**（二）履行经济监督职责，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以扎实履行国有资产监督职能为重点，提升国有资产治理现代化水平。**国有资产是全体人民共同的宝贵财富，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2018年《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颁布后，县人大常委会紧跟中央、省改革步伐，贯彻落实上级要求，建立健全县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积极探索开展对国资管理情况的审查监督工作。2019年以来，常委会先后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关于全县行政事业性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今年又重点听取了全县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审议监督中，坚持把开展国有资产监督与强化预算审查监督有机结合，在国资监督中体现预算审查监督要求，在预算审查监督中反映国资监管情况。坚持从制度建设入手，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出发，紧扣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现状，着力解决国有资产底数不够清楚、管理不够公开透明、人大监督所需信息不够充分等突出问题，推动预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监督不断融合、相互促进。

**2.以推进预算联网监督为平台，助力“财政账本”精细化管理。**建立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制度是深化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的重要方面。目前，县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已横向拓展连接了同级财政、人社、审计、国资、医保、税务、统计、自然资源等部门，初步构建了一个海量数据、功能丰富、直观可视的信息库，为实现预算收支等全方位信息的横向联通比对夯实了基础。通过在线监督，使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的关口前移，从而实现“资金流到哪里、监督就跟到哪里”的多层次、全过程的财政资金监督目标。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研究和分析，及时向常委会提供研究分析报告，有效发挥了预算联网监督的职能作用，推动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不断创新发展。

**3.以改善发展环境为目标，扎实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评议。**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及工作安排，结合“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和“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帮扶活动，自7月开始，对县行政审批局等12个优化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牵头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评议。通过征求意见、走访调研、会议评议等环节，最终列出问题清单18条，对责任部门提出了整改要求、明确了整改时限。形成的工作评议情况报告，得到县委主要领导高度评价。

**（三）围绕发展大局，扎实开展各项人大履职工作**

**1.认真开展视察调研。**先后组织开展了建筑行业税收征管情况、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2021年财政决算和同级财政审计、财政预算收支调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执行等多项视察调研，听取专项报告、提出审议意见，为县委决策部署提供了有力参考。同时，配合城环工委开展了《十堰市绿松石资源保护条例》执法检查，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对新能源光伏产业、“三支一扶”工作、文旅产业、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等进行了专题调研，并提交了高质量调研报告。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的预算审查监督经验交流材料《延伸监督“触角”，构建监督“闭环”，推进国有资产监督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以省人大工作通报印发。

**2.协助县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有关议案。**2022年7月，县人大财经委对县政府提出的《关于竹山通用机场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县级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财政预算的议案》进行了前期视察、可行性评估，实地查看了项目建设现场，并提出了意见建议。

**3.切实做好帮扶以及包联等工作。**一是扎实做好帮扶工作。按照县人大机关统一安排，财经委每位同志严格要求自己，多次深入到乡村振兴联系点潘口乡小漩村，走访慰问帮扶对象，了解基本情况，宣讲惠农惠民政策，帮助指导开展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二是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卫生县城包联工作。根据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卫生县城包联工作的通知》，财经委同志多次到包联小区西关社区富贵家园小区进行入户走访，了解包联户情况、宣传创文知识、收集意见建议，提高创文知晓率、支持率、参与率、满意率。

**（四）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夯实履职的思想政治基础**

做好新形势下的人大财经预算工作，需要应对新情况、新问题，拓展新思路、新方法。我们坚持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开阔视野，苦练内功，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

**1.坚持把加强政治建设作为首要任务。**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我委做到组织学习第一时间、谋划工作第一步骤、落实任务第一要求，确保不延误、不遗漏、不打折、不走偏。始终把党的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时刻做到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双重组织生活会、述责述廉、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参加机关党史学习教育组织生活会，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开展党员干部职工下沉社区“双报到、双报告”工作，工委3名同志均已进行“双报到”，自觉服从社区党组织管理，积极参与社区环境卫生整治、文明行为劝导、创文入户测评、人口普查入户登记等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帮助社区办实事、做好事。

**2.坚持把强化思想武装作为永恒课题。**着眼坚定信仰深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学习宣传宪法法律和相关履职知识，政治素质和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做好人大工作的能力水平进一步提高。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高标准高质量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实走深，深化对党的最新理论的理解把握，提高了政治素养，提升了理论水平。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工作思路有待进一步开拓、预算审查有待进一步深入、监督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监督实效还有待进一步提升等，这些都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3年工作计划

2023年，县人大财经委将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围绕县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突出工作重点，依法履行职责，为我县财政经济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切实加强计划和预算审查监督**

一是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2022年财政决算、预算绩效管理，2022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及2021年审计查出问题整改、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是根据省市人大财政预算联网平台运行情况，结合我县实际，督促财政预算联网责任单位按要求及时更新预算联网数据，适时开展监测预警分析并督促责任单位进行整改。

**（二）认真开展视察调研**

一是组织开展县属国有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专题调研；

二是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评议“后半篇”文章；

三是开展县属金融企业资产管理情况调研；

四是配合上级人大开展相关工作视察调研。

**（三）努力抓好自身建设**

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巩固党史学习教育和岗位大练兵成果，学习宪法和法律，学习准则和条例，学习财经专业知识，加强日常管理，完善体制机制，健全制度体系，创新工作方式，提升履职能力。

**（四）完成县人大常委会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一是做好服务常委会领导工作；

二是按时按要求参加文明创建、下沉社区等工作；

三是参与“三会”服务工作；

四是协助办公室完成临时性工作。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工作报告

## （2022年12月20日县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2022年，县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坚持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为指导，始终把牢正确政治方向，依法履行人大法定职责，坚持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主动融入全县发展大局，为推进竹山高质量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

一、紧扣目标任务，突出监督实效

**1.审议通过“八五”普法决议。**“七五”普法完美收官，县人大机关荣获十堰市普法工作表现突出单位。2022年1月13日，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八五”普法决议，决定从2021年至2025年实施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要求全县上下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推进全民普法工作，坚持政治引领，聚焦重点对象，突出普法重点，深化普治结合，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县中的基础性作用，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着力强化“十四五”规划实施的法治保障。

**2.首次听取审议县监委专项工作报告。**根据《宪法》《监察法》有关规定以及市人大常委会要求，县人大常委会组成视察组于2022年10月7日就县监委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工作进行视察调研，这也是我县首次对县监委专项工作开展视察。针对整治中监督方式较为单一、发现问题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监督合力尚未形成等问题，县人大常委会经审议作出审议意见，要求县监委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持续深化监察体制改革，综合发挥监察机关惩治震慑、惩戒挽救、教育警醒作用，推动清廉竹山建设全域推进。

**3.推动省高院拉练反馈问题整改。**组成视察组围绕反馈问题开展视察，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省高院在十堰市中院开展拉练检查涉及竹山县法院反馈的9大方面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督促县法院对照问题清单，主动认领，照单全收，对标对表，明确责任，逐个研究，认真分析，全力做好问题整改落实。通过为期三个多月的整改，各项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顺利通过省、市中院考核验收。

**4.围绕交通执法工作开展执法检查。**针对我县交通执法过程中存在的执法水平有待提升、道路交通设施不够完善、公众安全意识有待加强等问题，建议县公安局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厚植为民情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切实规范执法行为，不断提升执法公信力。

**5.依法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2022年县人大常委会报备市人大常委会1件，受理县政府报备规范性文件6件。县政府报备的规范性文件均已审查完毕，并按要求进行了电子报备，做到了应报尽报、应审尽审。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县备案审查工作，结合《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意见》，我们还相应起草了具体实施意见，从深化认识，提高报备质量，增强监督质效，加强制度建设上作出硬性工作要求。

二、注重上下联动，搞好衔接配合

**1.完成上级人大立法调研任务。**加强西关社区“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阵地建设，达到“三有”“四上墙”的标准。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配合市人大就相关立法项目开展立法调研，其中《十堰市市民卡（一卡通）服务管理条例》搜集各类意见建议16条，《关于推进襄十随神城市群旅游一体化发展的决定》搜集各类意见建议5条；配合省人大就《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湖北省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条例》修订开展专题调研，上报多条意见建议。

**2.配合市人大完成相关视察调研。**围绕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评议，参与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前期调研。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参与《环境保护法》《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围绕推进司法监督，配合市人大监司委，就县法院贯彻落实《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充分发挥人民法庭作用促进基层社会治理的决定》情况、民事执行工作和涉诉信访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县检察院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开展调研，按时完成各项材料上报。

**3.组织人大代表参与司法监督。**注重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工作联系，搞好相互间协助配合。一是组织人大代表参与检察听证活动。让公平正义可触可感，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了公正廉洁司法。二是组织人大代表参与法院庭审活动。让人大代表近距离了解法院审判工作，增强法院工作的透明度，促进司法公开和司法公正。三是组织人大代表参与涉司法机关工作调研。围绕执法办案、司法改革、队伍建设等事关司法机关发展的问题积极建言献策，为推进司法工作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

三、服务全局中心，主动担当作为

**1.认真贯彻县委用人意图。**根据《组织法》及《竹山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2022年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共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77名，免去职务18人。对任命对象组织开展了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举行了向宪法宣誓仪式。同时，为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落实人民陪审员倍增要求，会同县法院、公安局和司法局，按照随机抽选、组织推荐、个人报名、政治审查、公示公告等程序，依法任命人民陪审员60名。

**2.做好涉法涉诉案件办理。**2022年共受理各类涉法涉诉案件6件，做到了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尤其对周某某工伤补助申诉案件、周某劳务纠纷债务化解等历史积案，坚持多措并举，注重政策法律宣传，加强与县纪委、县法院、县信访局、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既维护了法律的权威，又获得了当事人的认同，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3.参与人大机关其他有关工作。**积极参加人大机关党支部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不断提升自身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服务“三会”，完成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参与宝丰镇第四代表小组“产业强县、代表建功”活动，围绕产业发展积极建言献策；落实“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活动，深入潘口乡小漩村开展入户走访，搜集民情民意；围绕清廉机关建设，做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主动“下沉社区”，开展疫情防控、文明创建等。

2023年，我们将继续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创新工作理念，提升监督质效，重点围绕促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听取审议县监委专项工作报告，持续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配合上级人大做好立法调研等，推进相关法律法规在全县贯彻落实，为推动法治竹山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 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报告

## （2022年12月3日县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2022年，县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在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下，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突出人大监督重点，聚焦社会民生热点，依法履行职责，扎实开展执法监督工作，积极投身全县重点项目建设，高效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开创了社会建设委员会良好工作局面。

一、围绕人大工作重点，依法全面履行职责

**（一）认真开展执法检查，促进安全生产水平持续提升。**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2022年5月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工作。为做好执法检查工作，社会建设委科学谋划，精心拟定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组织人大机关全体人员认真学习了《安全生产法》和习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批示、讲话精神，开展了执法检查前的法律法规培训。组成执法检查组务实开展执法检查，督促相关单位、乡镇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提升本质安全生产水平。通过全面准确掌握情况，提交了高质量的专题调研报告，并协助县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通过执法检查，强化全县上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压实了政府属地责任、行业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的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了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完善，促进了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中向好。

**（二）聚焦增进民生福祉，开展医疗保障专题调研。**医疗保险是全社会关注的民生热点，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为推动健全完善我县城镇职工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制度，探索减轻城镇职工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防范化解城镇职工因病致贫风险，增强城镇职工家庭抵御重特大疾病风险能力，9月下旬，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组织开展对城镇职工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情况进行专题调研，通过调研财政、医保、民政、卫健、工会等单位，全面了解我县城镇职工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现状，提交了数据详实的调研报告。同时，针对当前存在的困难和有关政策落实问题提出了审议意见。

**（三）严格把关，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工作。**2022年，社会建设委共收到县政府民生领域备案文件5件，其中县应急局备案《安全生产培训监督管理制度》《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竹山县安全生产隐患销号管理制度》《竹山县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制度》等4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竹山县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促进资助办法》1件。人大社会建设委按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要求，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

**（四）积极发挥职能职责，配合上级人大及相关单位完成执法检查和重点课题调研。**一是配合省人大、省应急管理厅完成《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修改调研工作。组织安委会成员单位和部分非煤矿山企业认真研究《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提出修改意见5条。这些修改意见得到了省人大调研组的充分认可，部分意见被采纳引用。二是配合市人大开展《十堰市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十堰市殡葬改革》专题调研，提交调研报告2篇。三是参与县人大财经委关于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情况专题调研。

**（五）扎实开展“代表行动”，贡献代表智慧力量。**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对执法检查、视察、监督工作的参与，为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作用做好服务和保障。结合年度工作安排，先后邀请常委会委员、县人大代表30余人次参加《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和城镇职工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专题调研等工作。根据全县安全生产工作需要，推荐5名县人大代表作为县安委会安全生产社会监督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督工作。以“代表行动”为契机，积极组织县人大代表参与社会建设领域质量兴县、检测中心开放日等公益活动，为社会建设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二、围绕县委中心工作，服务重点项目建设

竹山县城北绿色低碳经济产业园是湖北省2022年重点项目，是县委、县政府项目建设的重中之重。年初，县委抽调社会建设委员会参与城北绿色经济产业园建设。社会建设委同志在城北新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抢晴天、战雨天，不辞劳苦、扎实工作，较好完成了县委安排的各阶段工作任务。一是率先进入角色，深入研究，协助制定《城北绿色低碳经济产业园实物指标核查方案》，为产业园开展实物指标核查奠定基础。二是主动作为，全程参与起草《竹山县城北绿色低碳经济产业园实施方案》《竹山县城北绿色经济产业园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方案》两个纲领性文件。三是脚踏实地、走村入户，开展城北新区实物指标核查工作。历时3个月完成了城关镇桥儿沟村、明清村拟征用土地、房屋等实物指标的调查核实工作。四是迎难而上、深入一线，入户广泛宣传政策、做好群众思想工作，组织做好第一阶段房屋产权置换工作，组织签订征地拆迁协议。五是发挥专业特长，先后参与城北新区总体规划设计、评审等各项技术环节，参与城北新区排水设施专项规划设计审查工作，参与城北新区场平土石方设计审查工作，参与城北新区坟墓迁移公墓选址规划工作，组织编制两个安置点的规划设计工作，会同律师梳理制定城北新区土地征用、房屋拆迁等工作流程。六是配合人大办公室、城北新区指挥部做好县人大常委会对城北绿色低碳经济产业园视察工作。在城北绿色低碳经济产业园规划设计方案论证的关键时期，组织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各级人大代表实地视察绿色低碳经济产业园建设，听取产业园规划及推进情况，为统一全县上下思想，坚定城北绿色经济产业园区建设决心和信心，发挥了关键作用。

三、加强统筹协调服务，凝聚社会建设工作合力

**（一）加强与省市人大社会建设委的联系。**主动争取工作指导和支持，同步做好对口接待服务工作。

**（二）加强与县直对口部门协作联系。**按照县人大社会委对口联系部门工作分工，加强与应急局、民政局、人社局、医保局等对口联系单位的沟通联系，不定时走访相关单位，听取意见建议，初步形成了社会建设工作协同机制。

**（三）主动作为，精细服务。**主动向常委会领导报告工作情况，落实好常委会领导指示意见，协助常委会分管领导做好“三重一联”工作，处理好相关事务。

四、加强自身建设，为推动各项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一是突出党建引领，强化了思想政治建设。社会建设委员会按照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四个机关”建设要求，始终同县委和人大常委会党组保持高度一致，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党组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二是组织社会建设委员会全体委员认真学习《监督法》《组织法》《代表法》和社会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社会委委员工作能力有了较大提升，快速实现角色转变。三是改进工作作风，自觉维护人大权威。自觉遵守人大常委会各项规章制度、工作纪律，严格自律。积极参加基层党建工作，自觉抓好学习强国等理论学习，做好党员下沉社区工作；主动支持配合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做好文明创建、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

2023年，县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强化工作措施，提升监督质效，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主动服务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推动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再上新台阶。重点围绕社会关注热点、焦点，组织开展《退役军人保障法》执法检查;围绕民生问题，开展公共检验检测能力情况专题调研;对政府报送的备案文件，进行合法性、规范性审查。同时，城北绿色低碳绿色经济产业园已进入征地拆迁和实质性施工的攻坚阶段，工作任务十分紧迫艰巨，社会建设委员会将按照人大党组和城北新区指挥部的工作安排，克服困难、扎实工作，全身心投入项目建设，发挥专业特长，在重点项目一线展现风采。

# 陈建平同志在县十九届人大第二次会议

# 闭幕式上的讲话

## （2022年12月28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会议期间，全体代表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强烈的使命担当，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权力，审议通过了“一府两院”、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及各项决议，依法补选产生了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表决通过了县十九届人大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会议开得很成功，是一次发扬民主、共谋发展的大会，也是一次凝聚人心、催人奋进的大会。在此，我代表县委向大会的成功召开、向新当选的同志表示热烈祝贺，向全体代表、与会同志和工作人员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即将过去的2022年，是极不寻常、极不容易的一年。我们面对严峻复杂的疫情防控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史所罕见的持续极端高温干旱天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和省委、市委工作部署，团结带领全县党员干部群众迎难而上、克难奋进、勇毅前行，以实施“1+6”专项行动为抓手，统筹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持续营造“三个环境”，交出了一份来之不易的成绩单，实现了换届以来各项工作良好开局。

一年来，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准确把握“四个机关”定位，认真贯彻“六个必须坚持”要求，围绕中心大局，依法履职行权，在推动竹山高质量发展中展现了担当作为。各位人大代表忠实履行代表职责，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及时反映群众意愿，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以“人大代表为人民”的深厚情怀回报了全县人民的信任。**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更加自觉。**坚定不移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主动将人大履职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工作要求对标对表，做到了工作谋划推进紧紧跟随县委步伐、重大事项议决高效落实县委主张、各项人事任免圆满实现县委意图。**二是服务发展大局成效显著。**围绕党政所急、民众所需、法律所赋、人大所能的热点难点问题，综合运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工作评议等方式，实施正确有效依法监督，切实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县域治理效能，服务保障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是代表主体作用有效发挥。**充分尊重代表、紧紧依靠代表、用心服务代表，认真组织开展代表行动，稳步推进代表履职平台建设，抓好抓实代表建议办理，健全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丰富和拓展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竹山实践。**四是人大自身建设全面加强。**积极适应新时代人大工作新要求，深化理论武装，提升履职能力，健全制度体系，持续改进作风，打造了一支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对换届以来的人大工作，县委是满意的，人民群众是肯定的。在此，我代表县委，再次向大家一直以来的辛苦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3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县委十五届五次全会主动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结合竹山实际，提出了“建功绿色低碳示范区、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县”的目标定位，明确了2023年全县工作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本次会议进一步细化了明年工作的目标任务。实现目标任务，需要全县上下团结奋斗。希望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全体人大代表永葆初心，勇担使命，凝心聚力，奋发有为，为“建功绿色低碳示范区、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县”贡献智慧和力量。

一、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前提，也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党领导下的重要政治机关，人大工作的第一属性是政治属性，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一是强化政治建设。**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持续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强化大局观念。**自觉把党的领导、党的主张、党的决定贯穿于依法履职全过程，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做到党委决策部署推进到哪里，人大履职就跟进到哪里；党委工作重心摆放到哪里，人大力量就汇聚到哪里，始终做到思想上同心同德、目标上同心同向、行动上同心同行。**三是强化党的领导。**要发挥好县人大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工作要求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落实。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县委请示报告，确保人大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有力有序推进。

二、忠实履行职责，服务保障竹山高质量发展

人大处在民主法治建设、服务改革发展的一线，要切实肩负起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更加全面有效地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更好地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为竹山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一是科学议决重大事项，为发展增动力。**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加强对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的思考和研究，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及时把党的主张意图转化为全县人民的共同意愿，团结人民群众共同把竹山发展的美好蓝图变为生动现实，做到党委有号召、人大有行动、工作有落实。**二是正确有效依法监督，为发展提效力。**聚焦党委决策的重点、政府工作的难点和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精选监督议题，统筹运用视察调查、执法检查、审议评议、询问质询等监督手段，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推动各项法律法规有效贯彻实施，努力把监督的过程转化为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促进发展的过程。**三是依法规范行使任免权，为发展添活力。**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原则，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规范任免案提请、任前法律考试、表态发言、向宪法宣誓等任免程序，为党和人民把好任免关，为县域经济发展选好人才、配优队伍，形成人才与经济发展的良性互动，使人事任免工作既贯彻县委意图、又体现人民意愿、更适应发展需要。

三、坚持人民至上，切实维护群众根本利益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我们要不断探索人民当家作主“看得见、摸得着”的实践举措，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地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汇聚民心。**一是自觉坚守人民立场。**人大是人民的人大，在谋划和推进人大工作中，要充分体现民意，客观反映群众呼声愿望，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把政策吃透，把症结找准，把建议提实，服务县委科学决策，便于“一府一委两院”改进工作，切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群众的根本利益，不断提升让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二是注重发挥代表作用。**人大代表是实现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主力军，要更加注重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加强代表履职培训，丰富代表履职载体，落实无职代表工作经费，重视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增强代表使命感、归属感、成就感，在主动参与中推动发展、在调查研究中服务发展、在建言献策中促进发展。**三是畅通民意表达渠道。**坚持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的“双联”机制，建好管好用好“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代表履职阵地，深入推进“智慧人大”建设，深化拓展共同缔造活动，扩大群众有序政治参与新路径，以广泛、真实、管用的民主，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到实处。

四、坚持守正创新，全面加强人大自身建设

中央人大工作会对人大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县乡人大要深刻领会把握、认真贯彻落实。换届以来的人大工作实践证明，只有自觉对标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坚持守正创新，守思想政治之正、创工作理念之新，守人民立场之正、创工作融合之新，守依法履职之正、创体制机制之新，才能时刻保持与时俱进、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创造性地做好新时期人大工作。**一是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对标政治可靠、尊崇法治、发扬民主、服务人民、运行高效，全面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提高人大队伍的政治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学决策能力、改革攻坚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抓落实能力。**二是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聚焦党言党语、民言民语、法言法语三者之间的高效转化，不断健全各项议事规则、工作制度，建立充满活力、富有效率的工作运行机制，提升人大工作的科学化、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三是进一步讲好人大故事。**善于宣传推介人大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围绕履职重点、民生热点、基层亮点和代表风采，传播人大“好声音”，奏响人大“新乐章”，让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竹山更加深入人心，不断擦亮竹山人大工作品牌。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政治制度，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们的共同责任。县委将一如既往地重视和支持人大工作，继续加强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做到思想上重视、工作上信任、决策上尊重。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统筹抓好监督、决定、任免、代表工作，不断推动新时代全县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一府一委两院”要自觉接受监督，认真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认真听取人大代表和广大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依法开展各项工作。各级各部门要积极支持人大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努力为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环境。各位代表要发挥好来自人民、植根人民的特点优势，把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充分调动起来，形成推动竹山高质量发展的磅礴力量。

各位代表，同志们！征程万里风正劲，扬帆踏浪再远航。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建功绿色低碳示范区、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县”而团结奋斗！

# 中共竹山县委

# 关于成立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 临时党委的通知

各代表团：

为加强对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领导，成立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党委，在各代表团成立临时党支部。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党委**

书 记：陈建平

副 书 记：王丽媛 王宇星 毛昌盛

成 员：何垚辰 刘 专 明昌艳 范 奇 张 涛

 杨明章 任 卓 熊应标 朱德彬 杨德远

 刘甲华 刘 锐 冯 波

**各代表团临时党支部书记**

城关代表团 耿恒举

潘口代表团 李 杰

溢水代表团 余晓玲

麻家渡代表团 汪 洋

宝丰代表团 高明勇

擂鼓代表团 赵 斌

秦古代表团 朱 涛

竹坪代表团 程 臣

得胜代表团 汪金午

大庙代表团 周智林

双台代表团 鲁友文

楼台代表团 邵 磊

文峰代表团 李光才

上庸代表团 余志刚

深河代表团 陈燕青

官渡代表团 陈 罡

柳林代表团 舒处山

 中共竹山县委

 2022年12月24日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 （2022年12月26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由39人组成（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宇星 王丽媛（女） 毛昌盛 方荣华 冯 波 朱 涛

朱德彬 任 卓 刘 专 刘 锐 刘甲华 李 杰

李光才 杨明章 杨德远 何垚辰 余 龙 余志刚

余晓玲（女） 汪 洋 汪金午 张 涛 陈 罡 陈建平

陈燕青 邵 磊 范 奇 明昌艳 周清荣（女） 周智林

赵 斌（女） 侯小丽（女） 耿恒举 高明勇 龚世华 程 臣

舒处山 鲁友文 熊应标

**秘书长：**朱德彬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 主席团常务主席和大会执行主席名单

## （2022年12月26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陈建平 王丽媛（女） 王宇星 毛昌盛 朱德彬 周清荣（女）

杨德远 刘甲华 刘 锐 冯 波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兼任大会执行主席。

常务主席召集人：毛昌盛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 副秘书长名单

## （2022年12月26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毛明杰 方荣华 胡义华 袁平安 杨海婧

杨长城 陈太平 刘兴宝 操儒舜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 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 （2022年12月26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1.城关代表团**

团长：耿恒举 副团长：邹 彬 刘 斌

**2.潘口代表团**

团长：李 杰 副团长：宋成刚 郑 玮

**3.溢水代表团**

团长：余晓玲 副团长：甘 雷 刘先忠

**4.麻家渡代表团**

团长：汪 洋 副团长：徐 雷

**5.宝丰代表团**

团长：高明勇 副团长：朱 勇 陈敬清

**6.擂鼓代表团**

团长：赵 斌 副团长：范根政 朱 威

**7.秦古代表团**

团长：朱 涛 副团长：何杰辉

**8.竹坪代表团**

团长：程 臣 副团长：朱青山 方黎明

**9.得胜代表团**

团长：汪金午 副团长：贺 刚 胡 越

**10.大庙代表团**

团长：周智林 副团长：陶定尧 王 涛

**11.双台代表团**

团长：鲁友文 副团长：吴宏征 李刚平

**12.楼台代表团**

团长：邵 磊 副团长：覃世平 张开华

**13.文峰代表团**

团长：李光才 副团长：朱天平 朱晓亮

**14.上庸代表团**

团长：余志刚 副团长：靖 勇 李 容

**15.深河代表团**

团长：陈燕青 副团长：官敬明 刘洪波

**16.官渡代表团**

团长：陈 罡 副团长：曹家才 沈金顶

**17.柳林代表团**

团长：舒处山 副团长：任 勇 甘成东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 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名情况的说明

## ——2022年12月26日在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上

### 县委常委、组织部长 刘 专

大会主席团：

根据会议安排，我就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提名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提名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确定，我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名额35名，2021年11月在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上依法选举产生31名，缺额4名。经县委研究，决定提名毛明杰、张彬才、金红云、曹承卫同志为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都是政治坚定、作风扎实、清正廉洁、实践经验丰富、群众公认度较高的干部，都符合任职条件，具有胜任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二、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名情况

根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和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加强人大工作的有关要求，竹山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依法设立了财政经济、监察和司法、社会建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并表决通过了相关人选。2022年12月23日，经个人申请并报县委同意，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同意接受朱爱民同志辞去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申请，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出现空缺；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在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未曾提名。上述出缺的2名人选应从县十九届人大代表中提名。

为便于开展工作，结合两个专门委员会职能职责，综合考虑人选的专业背景、从业经历、职务岗位等，经县委常委会研究，提名张雷同志为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田梦同志为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选。

根据《选举法》《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现将以上人选提名情况提请大会主席团审议。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 选 举 办 法

## （2022年12月28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相关规定，结合会议选举任务，制定本办法。

一、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4名。

二、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或者代表10人以上联合提名。大会主席团提名或者代表10人以上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该项选举应选名额。

三、代表联合提出候选人，可以是一个代表团的代表联合提名，也可以是不同代表团的代表联合提名。提名人应当如实介绍所提名的候选人情况，说明推荐理由，填写代表联合提出候选人登记表，并且逐人签名或盖章。提名登记表在截止时间以前送达大会秘书处组织组的，提名方为有效。代表联合提出候选人的截止时间，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四、在大会主席团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以前，提名人如果要求撤回提名，或者被提名人不愿意接受提名的，须以书面方式提出。大会主席团应尊重提名人和被提名人的意愿，予以同意。

五、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必须是本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六、本次会议的选举，根据《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实行等额选举。

七、在截止时间内，如果没有10人以上代表联合提出新的候选人，或者代表联合提出的候选人不接受提名时，则将大会主席团提名人选直接作为正式候选人，提交大会进行选举。如果有10人以上代表联合提出新的候选人，则由大会主席团将超过应选名额的该项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酝酿讨论，确定正式候选人后，再提交大会选举。

八、出席选举会议的代表，必须超过应到代表的三分之二，才能进行大会选举。

九、本次大会选举的选票为“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选票”。选票由大会秘书处统一印制，指定工作人员分发。

十、本次大会选举，候选人按姓氏笔画排序。对选票上的候选人，代表可以投赞成票（在候选人姓名下方空格内画○），可以投反对票（在候选人姓名下方空格内画×），可以另选他人（必须准确写上另选人姓名，并在另选人姓名下方空格内画○，不画○的视为无效），也可以弃权（不画任何符号）。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

十一、大会选举时，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选票上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废票。如果候选人下面的空格内所划符号辨认不清，作为弃权处理。

十二、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票，始得当选。

十三、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选举设总监票人1人，监票人8人。总监票人、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不是候选人的本届县人大代表中推荐，经大会主席团确定后，提请大会表决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大会设总计票1人，计票工作人员若干人，其具体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十四、选举会场设4个投票箱，实行分区投票。投票时，总监票人、监票人首先投票。随后，大会主席团成员和其他代表按指定的票箱和顺序投票。

十五、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当众打开票箱，计票工作人员清点票数，作出记录，经监票人核对签字后，由总监票人将清点票数的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由大会主持人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十六、大会秘书处统一计票。计票完毕后，由总监票人向大会主席团报告计票结果，并向大会全体代表报告。选举结果提交大会主席团依法确定后，再在全体会议上向代表公布。

十七、本办法未尽事宜的处理，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十八、本办法由大会主席团提出，经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 关于代表联合提出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

# 截止时间的决定

## （2022年12月26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期间，代表10人以上依法联合提出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上午10时。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 关于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正式候选人名单

## （2022年12月28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正式候选人（4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毛明杰 张彬才 金红云 曹承卫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 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 （2022年12月28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总监票人：**杨海婧

**监 票 人：**高明勇 舒处山 李刚平 张宜源

 刘 斌 徐 雷 高 琴 方黎明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 关于财政经济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 组成人员名单

## （2022年12月28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1人）

主任委员：张 雷

二、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1人）

副主任委员：田 梦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 关于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 组成人员的表决办法

## （2022年12月28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采用举手方式，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有效。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 关于大会议案的若干规定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18条规定，结合我县实际，为规范大会议案的提出、审定、交办、办理程序，特制定本规定：

1.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期间，大会主席团、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和县人大代表10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大会提出县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以内的议案。

2.代表联合提出大会议案，不限于同一代表团的代表，但必须符合法定人数，并且人人签名或盖章。

3.代表联合提出的大会议案必须在截止时间以前送交大会秘书处议案组方为有效。大会议案提出的截止时间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4.议案必须用大会秘书处印制的议案专用纸填写；提案机关和提案代表必须写明题目、案由和实施方案。

5.议案内容必须是县级人大法定职权范围以内的涉及全局或本行政区域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

6.代表联合提出的大会议案，先由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提出审查报告，再提请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是否列为大会议程。

7.大会主席团审议确定列为大会议程的议案，必须提出该议案的决议草案，然后提请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审议表决。

8.代表大会审议表决通过的大会议案，由大会主席团交有关国家机关办理。有关国家机关办理完毕后，必须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办理结果，同时直接答复提出议案的单位或提议案的每位代表，并在下次会议上向全体代表报告。

9.议案在提交代表大会表决以前，提案单位或提案代表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10.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和主席团审议决定，不能列为大会议程的议案，作为代表意见、建议办理。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 关于质询案的若干规定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28条规定，结合我县实际，为规范质询案的提出和办理，特作如下规定：

1.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代表10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县人民政府及其各工作部门以及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提出质询案。

2.质询案必须是县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以内的有关国家机关违反宪法、法律的重大问题，国家机关领导人员严重渎职、失职的行为和有关国家机关工作失误而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等。

3.代表联合提出质询案，可以不限于同一代表团的代表，但联名的人数必须在10人以上，并且人人签名或盖章。

4.质询案必须用大会秘书处制作的质询案专用纸填写，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直接送交大会秘书处议案组处理。

5.代表联合提出的质询案必须在截止时间以前送交大会秘书处议案组方为有效。代表联合提出质询案的截止时间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6.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被质询机关在大会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被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被质询机关答复材料印发会议。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被质询机关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形式答复的，应当由被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席团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 关于提出议案、质询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 （2022年12月26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议案、质询案的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28日上午10时。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 议案和各项决议决定的表决办法

## （2022年12月26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表决本次大会议案和各项决议、决定时，采用举手方式，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有效。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 邀请、列席人员名单（80人）

一、县政府领导（9人）

李峰山 刘 丽 李 攀 李金柱 杨中兴 李 杰

高 斌 刘 洋 许正锋

二、县政协领导（4人）

董 军 刘燕燕 陈 泓 丁 葛

三、县人武部部长（1人）

刘伟明

四、副县级干部（6人）

刘集华 潘世荣 方显春 饶锦秀 陈国华 陈 涛

五、驻竹省市人大代表（13人）

饶淑灵 周丽萍 王兴华 文龙翠 李大山 李艳华

杨军欣 张永明 陈贤兰 陈艳阳 林 航 胡玲玲

锁 俊

六、县直单位党政负责同志（42人）

**（一）县委工作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8人）**

政研室 黄永国

机关工委 刘 平

巡察办 李 斌

信访局 龚世斌

党 校 薛继德

档案馆 杜余荣

融媒体中心 董 武

人才服务中心 王天斌

**（二）县政府工作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22人）**

政府办 贺 昕 陈太平

教育局 罗 淳

科技和经信局 李荣山

人社局 操 亚

自然资源规划局 冯家斌

住建局 余志峰

水利和湖泊局 柏 林

农业和农村局 高兴恕

文化和旅游局 胡吉政

退役军人事务局 李 勇

应急管理局 周端奎

市场监管局 沈警钟

统计局 李晓黎

乡村振兴局 冯 程

行政审批局 李修平

城管执法局 冯 成

林业局 邵 斌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汪彦斌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赵康成

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师利虎

移民服务中心 胡光凯

**（三）其他一级单位（12人）**

政协办 王定斌

团县委 任 丽

工商联 李胜云

文 联 王素冰

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 余建平

税务局 王小虎

公积金办 杨湘菊

民宗局 张 斌

气象局 罗冰波

供电公司 张 俊

人民银行 周恒庆

银保监管组 沈 伟

七、乡镇长（1人）

徐诗峰

八、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4人）

龚 涛 陈 松 张富勇 唐雁冰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补选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4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毛明杰 张彬才 金红云 曹承卫

现予公告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2022年12月28日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印 责任编辑：师新 120份